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年報
2010

目錄

一. 董事長致辭	2
二. 公司介紹	3
三. 財務摘要及主要運營數據	9
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6
六. 董事會報告	32
七. 企業管治報告	44
八. 人力資源	51
九. 投資者關係	53
十. 監事會報告	54
十一. 獨立審計師報告	56
十二. 合併全面收益表	58
十三. 合併財務狀況表	59
十四. 合併權益變動表	61
十五. 合併現金流量表	62
十六. 公司財務狀況表	64
十七. 財務報表附註	65
十八. 定義	143
十九. 公司信息	147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股東：

回望二零一零，能源正在更加深刻地影響著中國和世界。二零一零年中國經濟延續了平穩較快增長的發展態勢，受宏觀經濟拉動，能源經濟回升向好態勢不斷鞏固。能源行業加快轉變發展方式，加大結構調整力度，在資源環境政策、節能減排目標約束下，清潔能源發展迅速，中國正在領跑全球清潔能源競賽。

本集團作為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企業，緊扣時代發展之弦，具備前瞻性的戰略謀劃為我們搶佔了進軍資本市場的最佳時機，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圓滿上市。

上市後，公司將募集資金用於加快天然氣和風電項目的開發。二零一零年通過管理層與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本集團兩項業務蓬勃發展，為各位股東呈交了一份可喜的成績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併收入人民幣22.43億元，同比增長47.8%；歸屬本公司擁有人淨利潤人民幣2.80億元，同比增長68.2%。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度天然氣銷售量達到9.35億立方米，是華北地區領先的天然氣分銷商；運營風電場規模翻番，控股運營容量達到855.0兆瓦，保持了中國十大風電運營商的地位。

本集團專注於清潔能源的開發和建設，為社會提供潔淨能源。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銷售天然氣9.35億立方米，

生產清潔電力12.02億千瓦時，共計減排二氧化碳421萬噸，為節能減排作出了積極貢獻。

寄語二零一一，「十二五」規劃的實施必將給中國經濟發展注入新的活力，中國將進一步轉變能源發展模式，全面啟動清潔能源產業發展。本集團作為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企業，必將受惠於中國能源的旺盛需求和強勁增長，增強企業競爭力，實現又一次飛躍。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對董事會的信任與支持，感謝公司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卓越貢獻，期望二零一一年我們共同續寫可持續的未來！

董事長
李連平





公司介紹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由發起人股東河北建投以其擁有的新能源和天然氣資產與河北建投水務(河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共同出資設立。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在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共發行H股約12.38億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總股數約32.38億股，其中河北建投合併持有內資股約18.76億股，佔總股數的57.9%，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是一家由河北省國資委直接監管的國有獨資企業，其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本集團是進行清潔能源開發與利用的專業化公司，經營範圍包括：對天然氣、煤層氣、煤制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本集團是河北省最大的天然氣分銷商，現擁有一條天然氣長輸管道、四條高壓分支管道、五個城市天然氣管道網、九座天然氣分輸站以及一座壓縮天然氣加氣母站，管道輸氣能力達到15億立方米，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銷售天然氣量9.35億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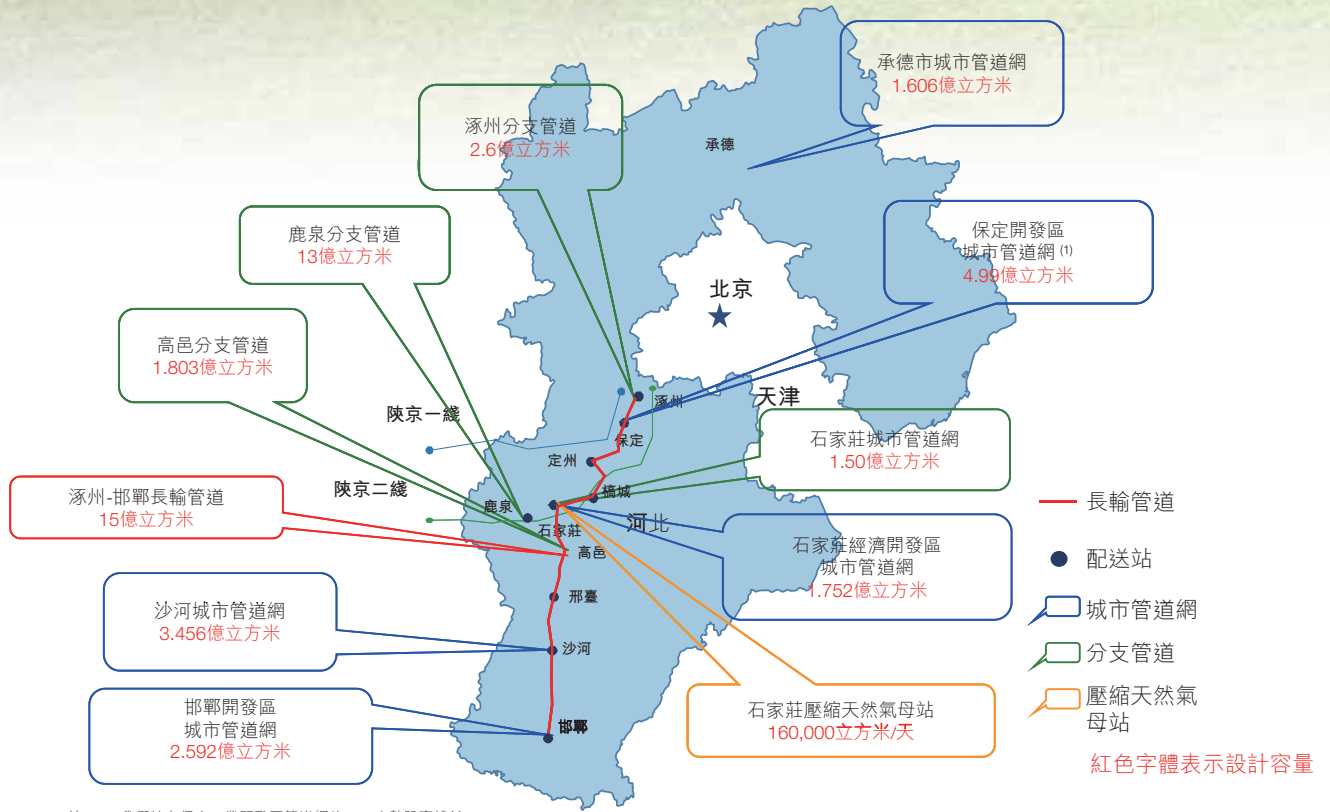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控股運營風電場13個，控股裝機容量855.0兆瓦，權益裝機容量804.7兆瓦，根據中國水利水電集團研究報告，以控股裝機容量計算，本集團是河北省最大的風電運營商，是中國十大風電運營商之一。

此外，本集團正在積極跟蹤太陽能發電等其它可再生能源開發的產業化進程，二零一零年已在河北省保定地區投產了一個1兆瓦的太陽能發電項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主要的運營項目和設施詳細情況如下：

公司介紹

(一) 天然氣主要運營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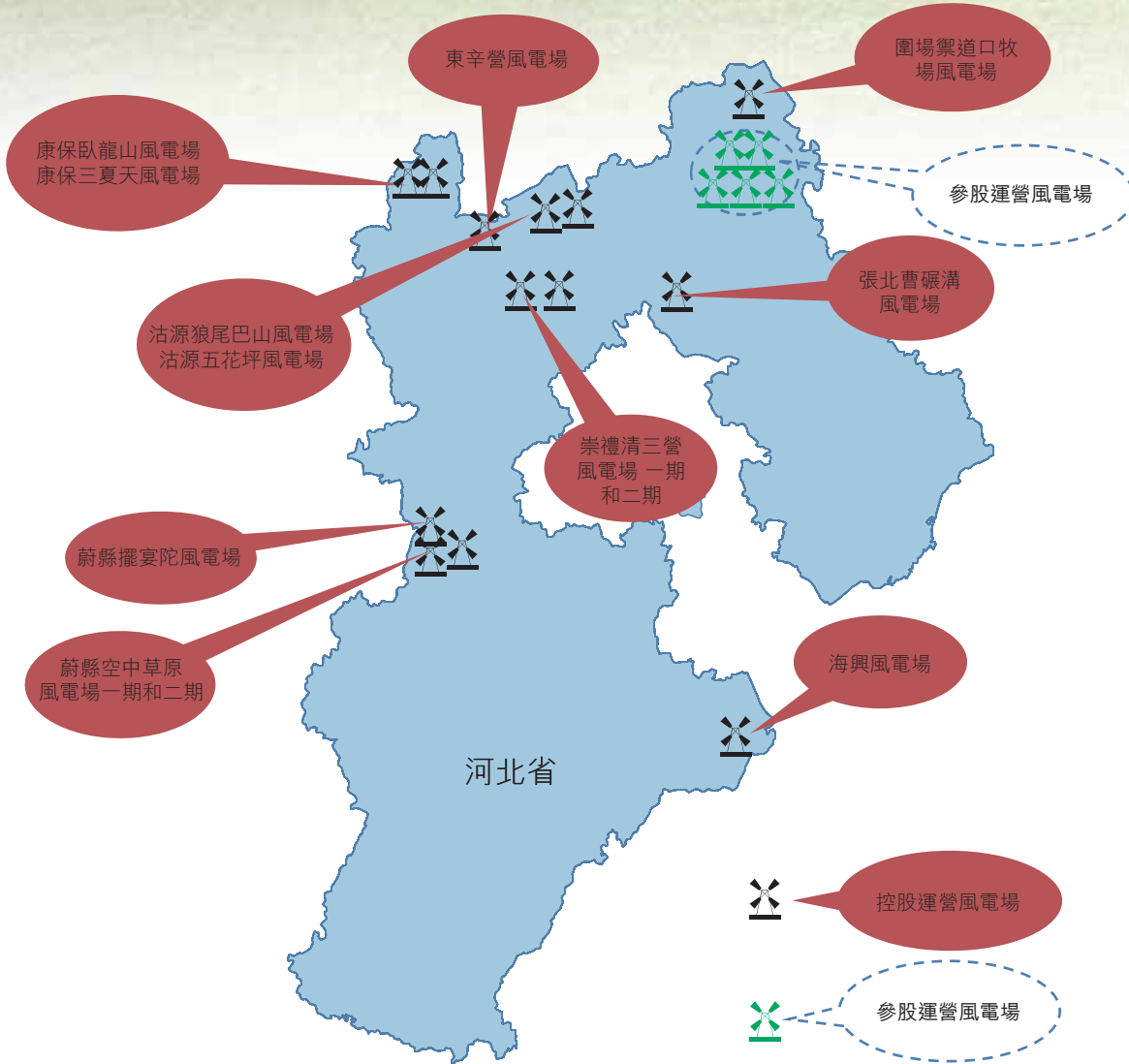


公司介紹

設施	地點	河北天然氣 所持有權	概況	規格
長途輸送管道：	涿州市至邯鄲市	100%	我們的天然氣供應商向我們的多個分支管道及城市天然氣管道輸送天然氣	6.3兆帕標準管道，長度361公里，指定年供應量為1,500百萬立方米
分支管道：	石家莊市	100%	向一家煉油廠(屬零售工業用戶)分銷天然氣	2.5兆帕至6.3兆帕標準管道，長度5.5公里，指定年供應量為150百萬立方米
	高邑縣	100%	向批發客戶分銷天然氣	6.3兆帕標準管道，長度8公里，指定年供應量為180.3百萬立方米。
	涿州市	100%	向批發客戶分銷天然氣	2.5兆帕至6.3兆帕標準管道，長度14.6公里，指定年供應量為260百萬立方米。
	鹿泉市	100%	向一家熱電廠(屬零售工業用戶)分銷天然氣	4.0兆帕標準管道，長度28.1公里，指定年供應量為13億立方米。
城市天然氣管道網	石家莊經濟開發區	100%	向我們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0.4兆帕標準管道，指定年供應量175.2百萬立方米。
	沙河市(一期)	100%	向我們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0.4兆帕標準管道，指定年供應量345.6百萬立方米。
	邯鄲開發區	70%	向我們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0.4兆帕標準管道，指定年供應量259.2百萬立方米。
	承德市	90%	向我們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0.4兆帕標準管道，指定年供應量160.6百萬立方米。
	保定開發區	17%	向我們的零售客戶分銷天然氣	0.4兆帕標準管道，指定年供應量499百萬立方米。
天然氣分輸站	涿州市、保定市、定州市、高城市、石家莊、鹿泉市、邢臺市、沙河市及邯鄲市	100%	調節我們輸配網絡內的氣壓	
壓縮天然氣加氣母站	石家莊	100%	為車輛、工業、商業及居民終端用戶提供服務	設計總容量為每日壓縮0.16百萬立方米。

公司介紹

(二) 運營風電場項目



公司介紹

項目名稱	裝機容量 (MW)	公司所持權益	所在地區	投入運營日期 ⁽¹⁾	商業運營日期 ⁽²⁾
1 康保臥龍山風電場	30	100%	張家口	二零零六年十月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2 沽源狼尾巴山風電場	30.6	100%	張家口	二零零七年七月	二零零七年十月
3 海興風電場	49.5	70%	滄州	二零零八年四月	二零零八年九月
4 崇禮清三營風電場一期	49.3	50%	張家口	二零零八年八月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5 蔚縣空中草原風電場一期	49.5	55.92%	張家口	二零零八年九月	二零零九年一月
6 崇禮清三營風電場二期	49.3	51%	張家口	二零零九年一月	二零零九年三月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 ⁽³⁾
7 蔚縣空中草原風電場二期	49.5	55.92%	張家口	二零零九年七月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8 康保三夏天風電場	49.5	100%	張家口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二零一零年一月
9 沽源五花坪風電場	49.5	75%	張家口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一月
0 沽源東辛營風電場	199.5	100%	張家口	二零一零年五月	二零一零年十月
11 圍場禦道口牧場風電場	150	100%	承德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二零一一年一月
12 蔚縣擺宴陀風電場	49.3	55.92%	張家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一月
13 張北曹碾溝風電場	49.5	49%	張家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一月
14 圍場張家灣風電場*	49.5	50%	承德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一月
15 圍場廣發永風電場*	49.5	45%	承德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一月
16 圍場山灣子風電場*	49.5	50%	承德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二月
17 圍場竹子下風電場*	49.5	45%	承德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零年二月
18 圍場滴水壺風電場*	49.5	45%	承德	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註： * 為我們的業務夥伴控制的風電場。

(1) 指風電場的首個風機開始並網發電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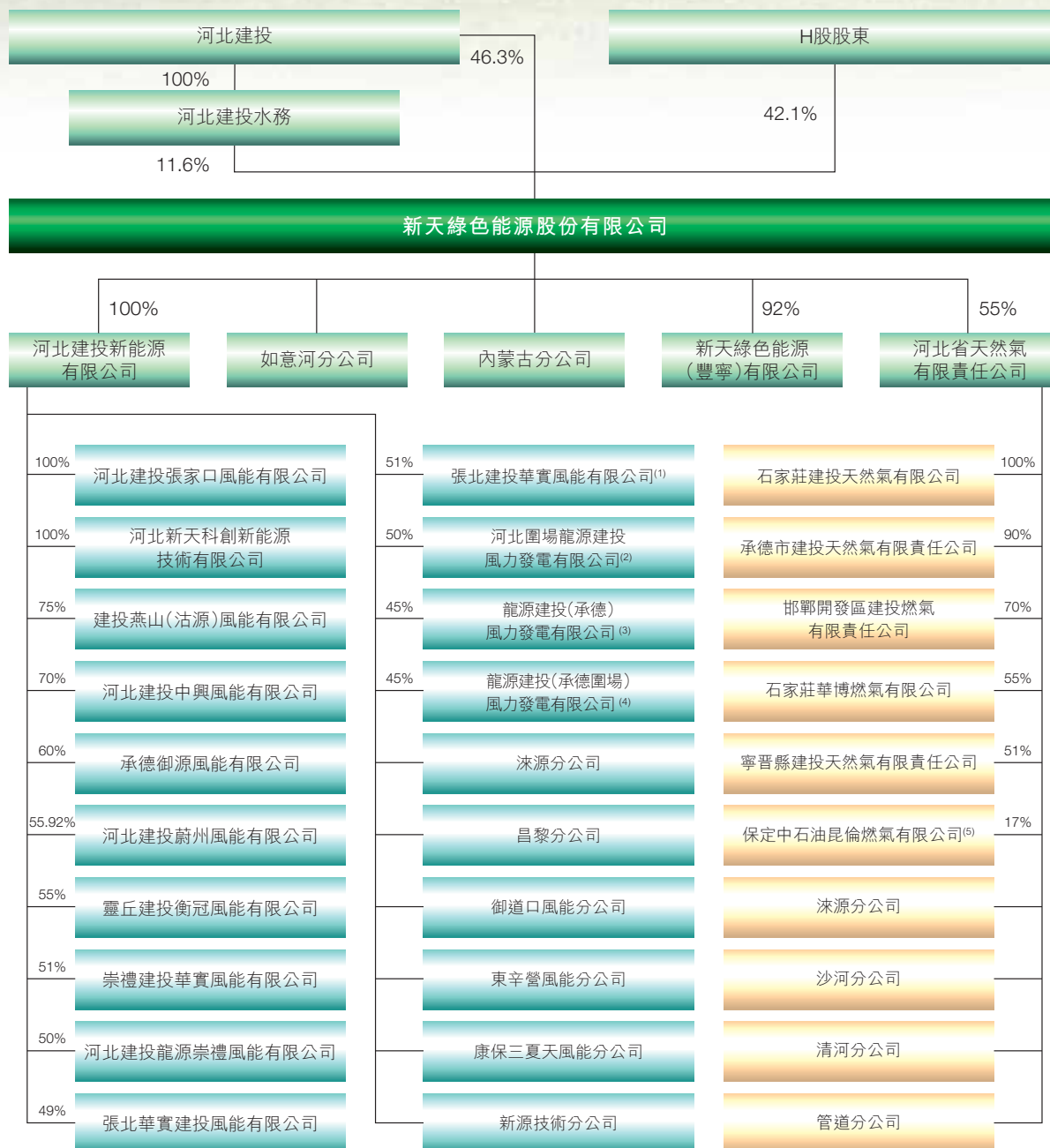
(2) 指風電場全部風機已並網且通過試運行階段，開始產生售電收入的日期。

(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崇禮風電場二期的風機一半已安裝，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開始商業運營，另一半於二零零九年安裝，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始商業運營。

公司介紹

公司架構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組織結構圖如下。



(1) 張北建投華實風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營公司
 (2) 河北圍場龍源建投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3) 龍源建投(承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4) 龍源建投(承德圍場)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5) 保定中石油昆倫燃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長期投資

財務摘要及主要運營數據

財務摘要：

合併全面收益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入	628,789	1,018,733	1,517,261	2,242,757
稅前利潤	45,713	161,162	305,839	489,872
所得稅開支	(8,252)	(9,936)	(18,735)	(58,181)
本年度利潤	37,461	151,226	287,104	431,69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37,461	151,226	287,104	431,691
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5,475	86,850	166,322	279,719
非控股權益	11,986	64,376	120,782	151,972
每股盈利	1.27分	4.34分	8.32分	12.38分
攤薄	1.27分	4.34分	8.32分	12.38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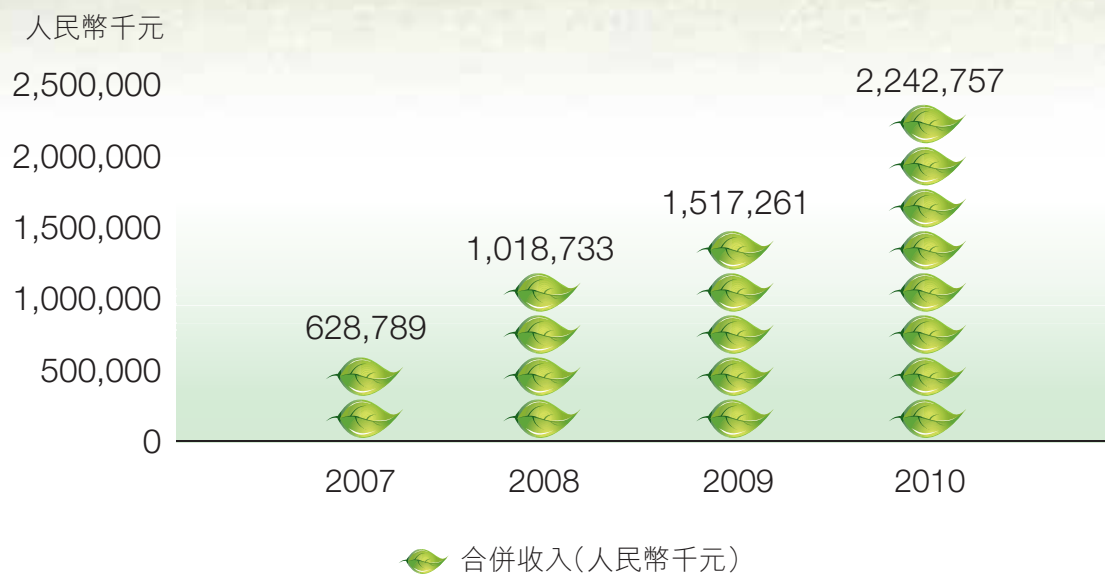
合併財務狀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58,811	3,585,399	5,241,464	8,800,910
流動資產總額	158,001	480,452	542,025	2,911,182
資產總額	1,916,812	4,065,851	5,783,489	11,712,092
流動負債總額	538,784	788,522	1,728,290	2,696,046
非流動負債總額	625,928	1,885,829	2,177,398	3,577,457
負債總額	1,164,712	2,674,351	3,905,688	6,273,503
資產淨額	752,100	1,391,500	1,877,801	5,438,58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8,169	995,019	1,343,718	4,810,732
非控股權益	203,931	396,481	534,083	627,857
權益總額	752,100	1,391,500	1,877,801	5,438,5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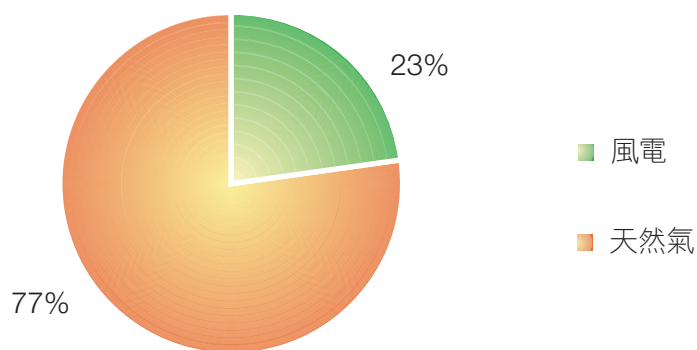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及主要運營數據

主要運營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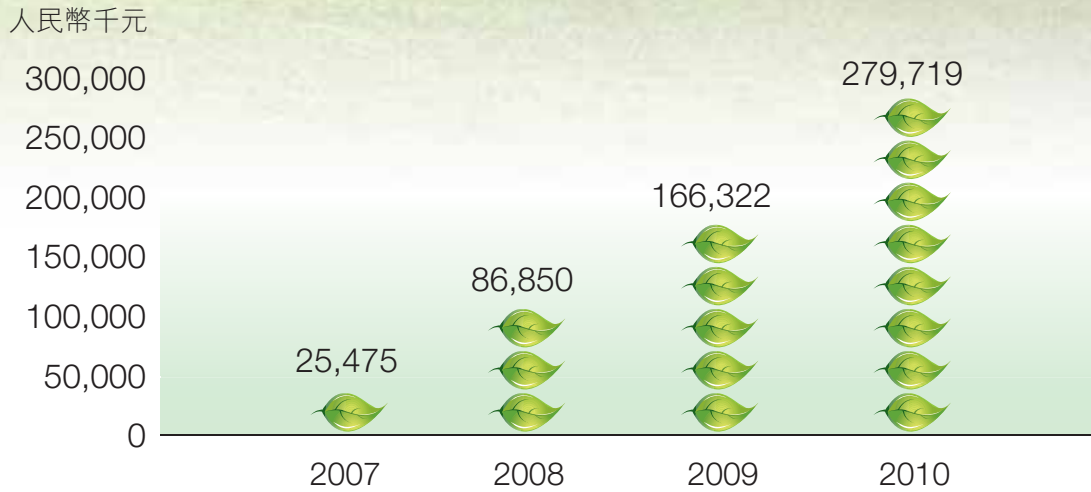
1. 合併收入



2. 二零一零年分業務收入餅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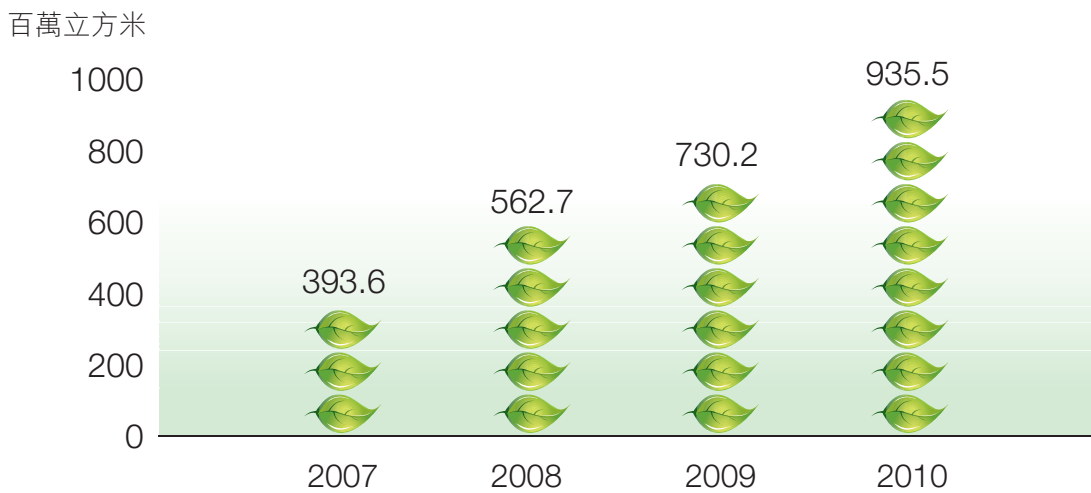


3.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的淨利潤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的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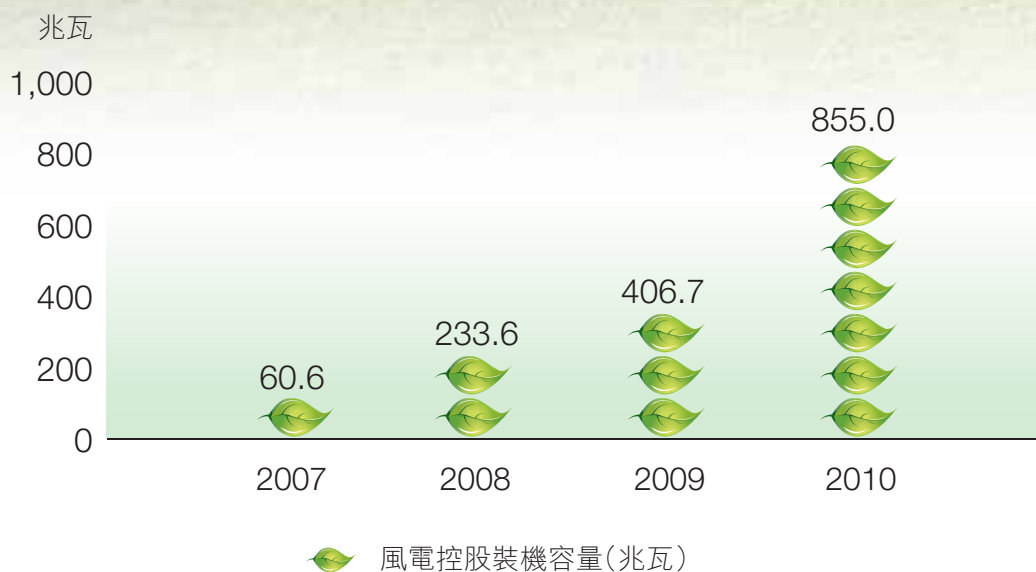
4. 天然氣售氣量



天然氣售氣量(百萬立方米)

財務摘要及主要運營數據

5. 風電控股裝機容量



6. 風電控股淨售電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零年，中國經濟繼續呈現良好的增長勢頭，GDP 增速達到 10.3%。在經濟保持快速增長的同時，中國各省市亦把轉變經濟增長方式作為重要的發展方向，在能源消費結構中越來越注重提高風能、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以及天然氣等優質能源的利用比重。二零一零年，全國新增風電並網裝機 13,990 兆瓦，比上年增長約 82%；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達到 1,060 億立方米，比上年增長 19.5%。

目前，本集團風電和天然氣業務集中在中國河北省。二零一零年，河北省經濟收入超過 2 萬億人民幣，經濟增長速度達 12.2%，經濟總量和增速均排名全國前列。優良的外部經濟環境和提倡綠色發展的社會要求，為本集團風電、天然氣等清潔能源業務發展提供了良好基礎。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把握河北省風能資源豐富、並網條件優越，以及正逐步成為全國天然氣主要消費地區等優勢條件，推進風電、天然氣重點項目建設，加強生產經營管理和工程建設管理，積極落實氣源，加快區域市場擴展，取得了理想的經營業績。

一、天然氣業務

(一) 業務回顧

1. 積極落實氣源，銷售氣量穩定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與上游供應商中石油協調落實氣源供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銷售氣量 9.35 億立方米，同比增長 28.1%。其中管道批發業務銷售氣量達 6.37 億立方米，佔本集團總銷售氣量的 68.1%，批發業務供氣範圍已覆蓋省內 24 個縣市；城市燃氣等零售業務銷售氣量達 2.49 億立方米，佔本集團總銷售氣量的 26.6%；壓縮天然氣業務保持平穩，銷售氣量達 0.49 億立方米，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 5.3%。以售氣量計，本集團在中石油華北地區 67 家天然氣分銷商中位列第三，是河北省最大的天然氣分銷商，佔據了華北市場的領先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銷售氣量(百萬立方米)

業務類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增長幅度%
	售氣量	售氣量	
批發	637	491	29.7
零售	249	193	29.0
壓縮天然氣	49	46	6.5
總計	935	730	28.1

2. 天然氣銷售價格適當調整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下發通知，決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將國產天然氣出廠基準價格每立方米提高人民幣0.23元，同時出廠基準價格允許浮動的幅度統一改為上浮10%。為了疏導上游提價影響，本

集團依據政府有關部門相關規定，即准許天然氣分銷商根據其供應成本調整其對下游客戶的售氣價格，按照河北省物價局的調價通知，相應上調了工業、商業和壓縮天然氣客戶(零售居民用戶除外)的天然氣售價、調價時間追溯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調整前	調整後
	(含增值稅人民幣)	(含增值稅人民幣)
工業	1.983	2.276
商業	1.583	1.836
壓縮天然氣	2.1	2.35

除上述天然氣價格漲價順價外，本集團天然氣平均售氣價(不含增值稅)保持平穩。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平均銷售氣價

(人民幣元/立方米)

業務類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增長幅度%
	銷售氣價	銷售氣價	
批發	1.66	1.53	8.5
零售	2.08	1.85	12.4
壓縮天然氣	2.06	1.85	11.4
平均售氣價	1.79	1.63	9.8

3. 進一步拓展城市燃氣市場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城市燃氣業務成功進入4個新區域，分別與寧晉縣、清河縣、涞源縣、石家莊南部山前工業區等區縣的當地政府簽訂了天然氣合作框架協議，以建設、運營當地天然氣利用項目。本集團已在上述區域設立項目公司展開前期工作，並與當地多家單位和居民用戶達成供氣意向或簽署合約。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城市燃氣業務已累計進入9個市場區域，即石家莊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沙河市、邯鄲東開發區、保定高開區、寧晉縣、清河縣、涞源縣、石家莊南部山前工業區、承德市，其中已通氣市場5個，新開發市場4個。

4. 順利推進管網項目建設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天然氣基建管理工作推進順利，高邑-清河長輸管線工程、沙河天然氣利用二期工程、承德天然氣利用一期等三個重點工程建設均達到預期進度目標。其中，高邑-清河長輸管線工程主體已完工；沙河二期

項目工程建設已基本完工；承德天然氣利用項目中壓管道已完成12公里，加氣子站及次高壓管道項目按計劃進行。

高邑-清河長輸管線工程建成投產後，本集團長輸管線覆蓋區域將拓展至河北省東南部的十餘個縣市(區)。

5. 氣源項目開發取得進展

- (1) 唐山曹妃甸LNG項目已獲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核准批復，本集團附屬子公司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將參股投資20%，目前進入合資公司籌建階段；
- (2) 本集團與山西國際能源氣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協議，並已成立籌建處開展前期工作。雙方將合作建設、運營山西和順-河北邢臺、山西黎城-河北邯鄲兩條省際煤層氣管道，將山西的煤層氣引入河北市場；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 本集團在煤制天然氣利用方面也取得一定進展，與國電建投內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簽訂供用氣框架協議，與中海油新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簽署合作協議。

(二) 天然氣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1. 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天然氣銷售收入人民幣17.27億元，同比增長37.9%，主要原因是本年銷售氣量和銷售價格有所提高。其中管道批發業務銷售收入10.56億，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的61.1%；城市燃氣等零售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5.17億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的29.9%，壓縮天然氣業務保持平穩，銷售收入人民幣1.01億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的5.8%，其他收入人民幣0.53億元，佔總銷售收入的3.1%。

2. 經營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4.29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0.18億元增長40.4%，主要原因是本年採購氣量和購氣價格有所提高。

3. 營運利潤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然氣營業利潤約為人民幣3.18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37億元增長約34.3%，增長的原因是主要為售氣量增加。

毛利率約為20.2%，比上年同期的22.4%降低約2.2個百分點，原因是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中石油漲價，本集團相應順價後售氣價格上升，但單位立方米的售氣毛利額未變化，因此毛利率下降。

二、風電業務

(一) 業務回顧

1. 風電裝機容量大幅增長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風電裝機容量取得長足發展，新增風電控股裝機容量448.3兆瓦，新增權益裝機容量423.6兆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風電總裝機容量達到1,102.5兆瓦，同比增長82.3%，控股裝機容量855.0兆瓦，同比增長110.2%，權益裝機容量804.7兆瓦，同比增長111.2%。

2. 運行維護管理水準提高

本集團成立了專門從事風電場運行維護的附屬公司—河北新天科創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負責本集團所有風電場運營和維護的專業化管理。獨立、統一的管理方式帶來顯著成效，使風電場運行效率大幅提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平均綜合場用電率控制在2.5%，平均風電場可利用率¹達到96.9%，比二零零九年增長2.1個百分點，全年平均利用小時數2,360小時，同比增長84小時，高於風電行業全國平均水準。

3. 電力生產穩定增長

受益於本集團風電運營容量的大幅增長和運行維護效率的顯著提高，本集團電力生產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完成發電量12.02億千瓦時，同比增長89.6%；完成淨售電量10.9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98.2%。

4. 風資源開發和儲備項目工作突飛猛進

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強風資源的開發和儲備工作，採取開發部門與區域公司結合的開發方式，積極探索自我滾動發展的新途徑，重點加大對河北省外和海上風資源的拓展與開發，先後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山西省、山東省、陝西省等地的相關當地政府簽署了風資源開發協定。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新增省外風資源儲備項目容量4,400兆瓦，新增省內儲備項目容量775兆瓦，累計風資源儲備項目容量突破千萬千瓦，達到11,963兆瓦。

本集團亦啟動了海上風電項目—唐山菩提島300兆瓦海上風電場的前期工作，該項目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已編制完成，並上報國家能源局申請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核准風電項目4個，新增立項項目26個，累計立項儲備項目容量達到1,849.9兆瓦。

¹ 風電場可利用率等於統計時間減去由於風電場內任何設備（風機設備、升壓站內設備、集電線路、風機變壓器）故障引起的風機停機時間所得的差值與統計時間的百分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基建管理效果顯著

報告期內，本集團基建管理日益成熟，項目建設穩中增速。全年建成投產4個風電項目，在建項目2個，籌建項目10個。本集團按照打造「優質工程、精品工程」的基建目標，推進全過程管理，全年完成投資人民幣34.03億元，工程建設總體品質優良，無安全事故。

在基建開發中，本集團堅持「項目建成即能並網」的開發原則，努力保障經濟效益最優。二零一零年，風電項目建成投產448.3兆瓦，並網率保持100%。在建的山西靈丘寒風嶺風電場項目由於當地電網建設方案變更的原因發生不能按計劃並網的特殊情況，本集團適時作出調整，推遲該項目建設以節約不必要的開支，目前該項目新的並網接入方案已經確定，預計二零一一年十月份左右投入運營。

本集團努力控制造價，作為所有大型風機製造商的重點客戶，本集團通過招投標可以獲得性價比最優的風機設備。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

風機採購成本顯著下降，其中，國產風機平均採購價格同比下降21.3%；進口風機平均採購價格同比下降17.0%。

6. 清潔發展機制(CDM)收益穩步增長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新增2個CDM註冊項目，累計獲得CDM執行理事會註冊並產生核證減排量(CER)收益的CDM項目達到7個；新增4個CDM開發項目；另有8個項目已取得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批復，處於DOE審定階段，本集團累計共開發19個CDM項目。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已註冊CDM項目的CER收入達到人民幣42.44百萬元，自願減排量(VER)收入達到人民幣2.25百萬元，CDM收入對本集團風電業務利潤總額的貢獻為19.6%。

7. 採取多元化融資方式

報告期內，本集團採取多種措施開拓融資管道，以支持風電業務的高速發展。作為中國國內多家銀行的優質客戶，本集團在該等銀行貸款可享受同期基準利率下浮的優惠，有效降低了資金成本。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就人民幣13億元的七年期保險債權產品訂立保險債

權投資協定，有關保險債權產品由太平洋資產管理聯合提供，並由河北建投無償提供擔保，利率比同期基準利率下浮13%。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完成額度為人民幣5億元的一年期短期融資券發行，適用年利率為3.2%。多元化融資有效降低了融資成本，保障了風電發展的資金需求。

(二) 風電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1.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的銷售收入實現人民幣5.16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95.0%，風電業務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23.0%，主要原因是運營機組容量的增加及發電量的提高。

2.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的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2.44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71.0%，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新投入運營的風電場，隨著發電量的增加經營費用也隨之增長。

3. 營運利潤

報告期內，風電營運利潤為人民幣3.32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93.9%，主要原因是運營容量增加，發電量增長；毛利率為60.7%，比上年同期增長5.5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隨著運營風電場的不斷增加，運營管理水準持續提高，此外，風機設備造價降低，導致生產成本下降。

三、其他可再生能源業務

本集團長期關注其他可再生能源技術的發展，積極推進建立示範項目，為未來進行產業化發展積累經驗。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取得了河北省保定1兆瓦太陽能項目的核准，該項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功發電。

四、合併經營業績分析

概覽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盈利水準大幅提升。按照經審計的合併報表，全年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4.32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增長50.4%；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80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增長68.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22.43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增長47.8%。其中：

- 1、天然氣業務的銷售收入實現人民幣17.27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增長37.9%，主要得益於本年售氣量和售氣價格之提升；在保證用氣量自

然增長的基礎上，加大新市場培育和管網建設，直接增加了本年的售氣量。

- 2、風電業務的銷售收入實現人民幣5.16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增長95.0%，主要得益於本年運營風電場容量的大幅增加，從而使淨售電量比上年顯著提高。

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
天然氣	1,726,918	1,252,685	37.9
風電	515,839	264,576	95.0
	2,242,757	1,517,261	47.8

經營費用

本年度，本集團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合計人民幣17.19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增長48.1%，主要原因是：風電運營裝機容量增加，天然氣銷售氣量增加，以及本集團天然氣購氣成本隨著上游調價影響而增加。其中：

- 1)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人民幣15.81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增長44.9%，主要原因是：風電運營裝機容量增加，天然氣業務銷售氣量大幅增長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後天然氣業務受調價因素的影響直接增加了購氣成本。

- 2) 本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人民幣1.01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增長45.5%，主要原因是：受本集團規模擴大影響相應增加的人員費用和管理費用。

- 3) 本年度，本集團其他開支人民幣0.38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增加人民幣0.376億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上市募集的港幣資金及風電業務的應收CER外幣收入受匯率波動影響產生的匯兌損失。

財務費用

本年度，本集團財務費用人民幣1.68億元，與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04億元相比，增長61.7%。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以及隨著在建風電項目的竣工投產，二零零九年在建期予以資本化的利息費用，二零一零年項目投產後發生的利息支出全部費用化計入了當年財務費用。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0.50億元，與上年的人民幣0.02億元相比，增長人民幣0.48億元。主要原因是：聯營公司的大部分風電項目在本年度進入了商業運營期。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淨額人民幣0.58億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0.19億元相比，增長210.5%。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享受“免二減三”的所得稅優惠政策，二零零九年為免稅期，二零一零年為減半徵收。

淨利潤

本年度，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32億元，其中歸屬本公司擁有人淨利潤為人民幣2.80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增長68.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238元，比二零零九年增加人民幣0.0406元。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長期及短期借款總額人民幣50.19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底增加人民幣19.94億元。在全部借款中，短期借款（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為人民幣14.43億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35.76億元。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15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人民幣21.45億元，本集團已取得國內多家銀行提供的人民幣111.67億元銀行信用額度，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額度為人民幣52.55億元。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及十一月二日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發H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32.94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淨債務權益比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債務權益比率為41.0%，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5.4%下降24.4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募集資金約港幣32.94億元。此外，隨著本集團陸續投運的風電項目增加及天然氣客戶的穩步上升，本集團盈利能力的不斷增加，使本集團的淨債務及權益結構有了大幅改善。

資本性支出

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
天然氣	231,857	94,242	146.0
風電	3,171,004	1,386,215	128.8
	3,402,861	1,480,457	129.9

重大投資

除上述資本開支外，本集團本年度無其他重大投資事宜。

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附屬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就收購燕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集團控股股東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持有的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有限公司25%股權事宜(曾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

資本性支出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建設新風電項目、天然氣管道及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等工程建設成本，資金來源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債券發行、保險資金債權計劃及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本年度，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34.03億元，比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4.80億元增長129.9%，資本性支出的分部資料如下：

三十日的招股說明書“與河北建投的關係”章節中披露)，與燕山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了相應的收購工作計劃，確定了股權轉讓協定條款內容，著手安排了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的資產評估工作，並分別就所需的內部及外部有關部門批准事宜展開工作。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與燕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正式簽署了股權轉讓協定，本次收購股權的轉讓價格以對應的資產評估值為基準確定，具體為人民幣46.68百萬元。本次收購

完成後，連同之前所持股權，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將擁有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有限公司100%的權益。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名為「關連交易－收購建投燕山(沽源)風能25%股權」的公告。

資產抵押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事宜。

或然負債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五、經營風險

天然氣市場風險

隨著未來中國各地區對優質能源需求不斷提升，預計全社會的天然氣需求將不斷提高。受我國天然氣產能條件的制約，以及進口天然氣的市場波動和極端異常天氣可能產生的突發影響等因素影響，天然氣的長期穩定供應問題將會帶來一定的市場風險。天然氣作為大宗資源品，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也會出現波動，未來幾年受需求增長影響總體將呈現上漲趨勢。天然氣經銷商可以將漲價因素向下游傳導，但終端價格上升也會對市場消費需求起抑制作用。

風電並網風險

中國風電已進入大規模開發建設階段，而部分區域電網配套工程出現了相對滯後的情況，如果風電項目建設速度與電網配套工程不匹配，將會導致項目建設週期延長。為了保護風電有序開發，中國政府新確定了「統一規劃、電網配套」的風電開發思路，統一管理風電項目開發建設，並出臺了電網審批管理辦法，增加了若干風電前期開發的審批環節。從短期來看，增加的統一規劃和審批環節延長了風電核准週期，但從長遠看，風電產業加強國家層面統一規劃，避免無序競爭，更有利於行業健康發展和保護投資商的合理利益，本集團作為中國十大風電運營商之一，亦會受益於中國政府日益規範的風電開發政策。本集團會積極適應政策變化，加強所開發項目與電網規劃銜接，適當提前項目前期工作的時間點，以保證二零一一年度開發計劃順利實施。

風電限電風險

由於受局部地區電網構架因素影響，使得本集團位於張家口地區的部分項目在冬季發電量受到間歇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限制。本集團通過加強與電網協調，優化風電場運行等措施，努力建設資源「友好型」風電場，減小限電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天然氣管道建設和風電場建設需要龐大的資本開支，所需資金大部分來自銀行貸款，預計二零一一年中國人民銀行將保持實施穩健貨幣政策，基準利率的調高將會對本集團融資成本產生一定的影響。本集團在當地銀行擁有良好的信用，均可以同期最優惠的利率水準獲得貸款。本集團將積極關注信貸政策，加強資金管理，繼續實施多元化融資方式，控制財務成本。

在匯率方面，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為人民幣，然而CDM收入為外幣，同時，本集團上市募集資金以港幣結存，需結匯後再用於項目投資，因此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外幣業務產生匯兌損失或收益。本集團關注匯率變化情況，加強結匯及用匯工作，控制匯兌風險。

六、二零一一年工作計劃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在董事會的領導下，進一步加強經營管理並努力提高效益，大力推動項目開發建設，實現業務快速增長。二零一一年，將努力實現以下目標：

(一) 天然氣業務方面

1. 積極推動天然氣市場開發，保持批發業務總量增長，積極拓展城市燃氣業務，以進入更多空白區域，實現年度銷售氣量和銷售收入的持續增長，同時協調氣源供應，力爭實現年度售氣量11.7億立方米。
2. 推進高邑—清河管線項目開發建設，年內建成通氣，迅速啟動高邑—清河長輸管綫周邊區域市場開發業務。
3. 推進氣源項目實施，山西煤層氣項目抓緊前期工作力爭年內核准開工，落實曹妃甸LNG項目投資建設，積極推進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等煤制天然氣的利用工作。

(二) 風電業務方面

1. 加強風電場的運行維護管理，維持較高的風電場可利用率和平均利用小時數，力爭實現發電量超過19億千瓦時。
2. 加快已核准風電項目建設，確保山西靈丘寒風嶺風電場、山西靈丘白草灣風電場、蔚縣東甸子梁風電場、蔚縣永勝莊風電場、蔚縣茶山風電場、張北大西山風電場、崇禮轎車山風電場等項目按計劃投產；跟進風電產業佈局規劃和當地電網規劃，加快儲備項目的立項、核准和開工建設；全年力爭新投產風電裝機400-500兆瓦。
3. 豐富公司的融資體系，加強融資籌劃，通過短期融資券、公司債等債券品種的發行，中短搭配，補充項目建設資金，節約財務費用，以此不斷探索提高集團體系內部資金的使用效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李連平博士，48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任河北建投董事長。在此之前，曾任邯鄲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任河北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任邯鄲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李博士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河北機電學院，獲液壓傳動及控制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河北工業大學頒發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北京科技大學頒發材料加工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趙會寧先生，43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亦任河北建投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趙先生任河北省信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任河北省經濟貿易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獲運輸管理學士學位。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在由南開大學及澳大利亞弗林德斯大學共同開辦的國際貿易關係研究生課程中取得弗林德斯大學碩士學位。



肖剛先生，52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肖剛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監督河北建投新能源及河北天然氣的整體業務發展及運管。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亦任河北建投副總經理兼北京事業部經理。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歷任河北建投幹部、資金部副經理、農林項目部經理、北京事業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等多個職務。肖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曾任職於河北省計經委重點辦、工業處和投資處。肖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及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河北廣播電視大學及天津大學，並分別獲得電子專業專科文憑及機械工程系焊接專業學士學位。肖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擔任河北建投新能源的總經理。曹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擔任河北建投的總經理助理。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任河北建投公用事業二部經理。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曾於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曹博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華中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信息系統工程，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七月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主修國民經濟管理。



高慶余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擔任河北天然氣總經理，及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擔任河北天然氣工會主席。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任河北天然氣副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曾於河北天然氣擔任多個職位。高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及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河北化工學校及河北廣播電視大學，分別獲得化工機械及人力資源管理專科文憑。高先生以遠程學習方式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修讀經濟管理學士課程，並於二零零五年畢業。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輝先生，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緊接加入本公司前，任建投能源董事會秘書兼投資發展部經理。趙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擔任此職務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自建投能源辭任。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任建投能源的石家莊國際大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曾於河北建投擔任多個職位。趙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河北工業大學、獲熱能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孫新田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河北建投新能源的副總經理。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任河北建投新能源總工程師，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任河北建投張家口風能的副總經理。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孫先生曾於河北興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前稱邢臺發電廠）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能人員、工程師、電力工程分廠副廠長，設備和技術部副主任及副總工程師。孫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及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華北電力大學工程碩士及工程學士學位，分別主修動力工程及電廠熱工測量與自動化。孫先生獲河北電力工業局高級工程師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40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起，他還擔任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先生擔任中國氣象學會氣候資源應用研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資源綜合利用協會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副秘書長、無錫市惠山區風能行業協會名譽理事長，還擔任第八屆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第二屆太陽能專業委員會以及第四屆太陽能熱能利用專業委員會的常務理事。此外，他是全國風力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同時，秦先生也是南京工業大學兼職教授。秦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的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丁軍先生，48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北京市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現任該所副研究員。丁先生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畢業於同濟大學機械工程系城市燃氣熱能供應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八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相君先生，46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任河北經貿大學副教授，且現任河北省財政廳會計人員服務中心兼職教師。同時，王先生現還擔任河北省信息產業會計學會、河北省糧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河北省中國建設銀行、河北出版集團財務部以及河北物產企業(集團)公司的財務顧問。王先生已執行、並將繼續在該等職責中執行類似財務負責人的職能，包括就宏觀經濟及內部控制事宜提供建議。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董事會認為，有關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余文耀先生，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高士威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他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任泰然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余先生現任兩家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及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他在財務控制、項目分析及管理職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相關財務專業知識。

監事



楊洪池先生，54歲，為本公司監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楊先生任河北建投的工會主席，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任河北省委組織部辦公室主任。楊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九月畢業於天津大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喬國傑先生，48歲，為本公司監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任河北建投新能源工會主席。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喬先生擔任河北建投第二公用事業部副經理，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亦擔任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喬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河北農業大學，獲農業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米獻煒先生，45歲，為本公司監事。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米先生一直擔任河北建投水務的副總經理。在此之前，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分別擔任河北建投企業管理部及財務部副經理。米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和一九八九年七月獲河北師範大學理學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曹欣博士為本公司總裁，有關曹博士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高慶余先生為公司副總裁，有關高慶余先生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趙輝先生為公司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有關趙輝先生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孫新田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有關孫新田先生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馮春曉先生，48歲，為本集團財務負責人，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賬務負責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河北建投新能源的財務負責人。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擔任河北建投集團多個職務。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燕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以及燕山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在加入河北建投集團前，馮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擔任石家莊金石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助理。在此之前，馮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期間為石家莊棉二錦宏紡織有限公司的主任會計師。馮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及一九八五年六月獲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央財政金融學院財務會計專業專科文憑。他是中國註冊會計師以及高級會計師。他亦獲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聯合授予註冊資產評估師。

聯席公司秘書

趙輝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趙先生對中國電力行業具有豐富知識和深入瞭解，並且具備豐富的運營及管理經驗。有關趙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林婉玲女士，44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林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在樂高樂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公司秘書。在此之前，她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在Premie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擔任高級公司秘書，並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在何錫麟會計師行擔任助理公司秘書。林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學高級文憑，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股票發行與上市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每股港幣2.66元發行總計1,076,900,000股H股，售予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同年十月，本公司行使超額配售權，以每股港幣2.66元發行總計161,535,000股H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238,435,000股，其中內資股1,876,156,000股，佔57.9%，H股1,362,279,000股，佔42.1%。

股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3,238,435,000股，分為3,238,43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買、出售或者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及中國法律，本公司股東並無優先購股權。

募集資金淨額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首次在香港聯交所公開發售股份並行使超額配售權，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6.58億元。截至目前，募集資金淨額中人民幣17.49億元已用於投資建設本集團在中國的風電項目和天然氣項目，佔募集資金淨額的65.8%。

主營業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輸送、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及壓縮天然氣，以及投資建設、運營風電場，並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業績載於58頁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59頁至60頁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載於62頁至63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1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利潤分派

按照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通過的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向控股股東河北建投派發成立前派息人民幣38.50百萬元(含稅)，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派發自公司成立時起至上市日前一天為止的特別股息人民幣84.70百萬元(含稅)。董事會建議向所有股東派發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05元，合計人民幣16.20百萬元(含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的規定，對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H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建議派發第二次特別股息

茲提及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發出的招股書「財務資料—成立前派息及特別股息」章節。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亦批准了將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緊接上市前一日期間賺取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按照本公司發起人，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向他們宣派及支付第二次特別股息。

根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計算得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的合併收益表。根據該結果，本公司將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支付第二次特別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41,978,000元，乃根據(1)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經扣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向法定及任意公積金作出的任何撥款(如有)，減去(2)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釐定。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相等於根據按照中國會計



董事會報告

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經扣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向法定及任意公積金作出的任何撥款(如有)後按比例計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

本公司將以手頭的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支付第二次特別股息。本公司預期不會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日常業務過程之外產生任何重大一次性資本承擔、收入或開支，並預期將擁有足夠的內部產生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支付第二次特別股息。預計第二次特別股息的支付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本公司將於支付第二次特別股息前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並符合一切必要法律及監管規定。

本公司的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了建議第二次特別股息，第二次特別股息的最終宣派及支付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度內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其中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為執行董事，3名為非執行董事及4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訂立了服務合同。下表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李連平.....	48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趙會寧.....	43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肖剛.....	52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曹欣.....	39	執行董事、總裁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高慶餘.....	47	執行董事、副總裁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趙輝.....	38	執行董事、副總裁、聯席公司 秘書、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孫新田.....	46	執行董事、副總裁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秦海岩.....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丁軍.....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王相君.....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余文耀.....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第31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僱主在一年內不能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監事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度結束時或二零一零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設立的重要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度內，公司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系人與任何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條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按照適用於監事的方式詮釋）。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在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有關股本比例 %	佔股本總數比例 %
河北建投集團	內資股	權益擁有人及 受控公司之權益	1,876,156,000 (好倉)	100%	57.93%
全國社保基金	H股	權益擁有人	107,690,000 (好倉)	7.91%	3.30%
JPMorgan Chase	H股	權益擁有人	245,172,059 (好倉)	17.99%	7.57%
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90,692,000 (好倉)	6.66%	2.80%
Harvest Fund	H股	投資經理	90,692,000 (好倉)	6.66%	2.80%

管理合約

二零一零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與燕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其於建投燕山(沽源)風能25%的股權，收購價格為人民幣46.68百萬元。燕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河北建投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是河北建投的聯系人，因而，燕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此項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關連交易。而由於本次收購所適用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均低於5%，本次收購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的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有關本次收購的相關事宜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作出申報和公告。

關連交易

1.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進行了若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須予申報及公告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下表列出了此類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二零一零年度	
		二零一零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a) 河北建投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河北建投	3.6	3.5
(b) 本集團向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提供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	建投燕山(沽源)風能	3.6	1.7
(c) 本集團向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提供財務資助	建投燕山(沽源)風能	70.0	70.0

(a) 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訂立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租賃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最多合共三層半、四層及五層的辦公場所。在同一份協議中，河北建投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配套辦公支持服務。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河北建投或其附屬公司負責針對該等物業投保及進行維護。本公司則負責支付公共設施費用。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我們與河北建投訂立的租賃協議出具物業評估意見書，並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為止應付租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代表類似地點同類物業的相關物業市值租金。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600,000元，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472,330元。

(b) 向燕山(沽源)提供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建投燕山(沽源)風能訂立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向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提供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該運營及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就建投燕山(沽源)風能將需要的特定運營及維護服務與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或其附屬公司)個別訂立風電場服務合同。

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是河北建投新能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建投燕山(沽源)風能則由河北建投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燕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擁有25%權益。因此，根據第14A.11(5)條，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600,000元，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663,613元。

(c) 向燕山(沽源)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建投燕山(沽源)風能及中國建設銀行河北省分行訂立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首筆委托貸款，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提供人民幣30.0百萬元，以便為風電廠的建設及開發提供資金。該筆貸款於首筆委托貸款的年期內按人民幣銀行三年期基準利率(目前為5.76%)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河北建投新能源、建投燕山(沽源)風能及中國建設銀行河北省分行訂立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第二筆委托貸款，據此，河北建投新能源同意向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提供人民幣40.0百萬元，以便為風電場的建設及開發提供資金。該筆貸款於第二筆委托貸款的年期內按人民幣銀行三年期基準利率(目前為5.76%)計息。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委托貸款安排並不違反中國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在中國經營信貸業務的牌照，故須通過委托貸款安排進行貸款。我們相信，該等安排在中國並不罕見。此外，由

於本公司的計息利率相當於人民銀行所定的三年期基準利率，即5.76%，故董事進一步認為，首筆委托貸款及第二筆委托貸款乃根據第14A.66(2)條的規定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是河北建投新能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建投燕山(沽源)風能則由河北建投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燕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擁有25%權益。因此，根據第14.11(5)條，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00,000元，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

2.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進行了若干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集團已於H股上市時獲得香港聯交所對該類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批准，並香港獲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下表列出了此類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金額：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二零一零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a) 向國家電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電力	國家電網公司	650.0	512.8
(b) 國家電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 本集團提供風電場相關服務	國家電網公司	502.4	222.8

(a) 向國家電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電力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並將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向地方電網公司出售本公司風電場產生的電力。

於上網電價經國家發改委制定並經有關定價部門批准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就售電與有關地方電網公司訂立書面購售電協議，購售電協議通常包括各種標準條款，如上網電價、有關計量及支付程序的標準條款等，並規定有關地方電網公司應購買有關風電場產生的全部電量。

華北電網有限公司是北京華北電力實業總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北京華北電力實業總公司因持有本公司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權（即分別持有張北華實建投風能有限公司和崇禮建投華實風能有限公司的48%及49%股權）而成為該兩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北電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北電網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國家電網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河北省電力公司及山西省電力公司均為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河北省電力公司及山西省電力公司均為本集團的聯系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50,000,000元，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12,808,259元。

(b) 向本集團提供風電場相關服務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以往一直獲多個服務供應商提供風電場相關服務，這些供應商包括獨立於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國家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國家電網公司集團公司為本集團運營所在地的領先風電場服務供應商，我們預期日後將繼續邀請該等公司競投本集團風電場的風電場服務合同。

在成功投得本集團風電場的風電場服務合同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會就本公司所需的特定風電場相關服務與有關關連方風電場服務供應商訂立書面風電場服務合同。有關服務通常包括建築安裝、勘測服務、設計及規劃服務、測量服務、質量監督、維護及保養以及其他運營相關服務。風電場服務合同一般載有各項標準條款，如付款方式、擔保，但服務範疇、服務費用及其他條款則按不同項目而有所不同。由於該等風電場服務合同將於日後訂立，而有關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將於競價程

序中變更及逐步轉變，因此，本公司及關連方風電場服務供應商無法預先執行該等風電場服務合同。我們認為，風電場服務供應商在完成相關競價程序後方訂立服務協議屬行業慣例，且該等服務供應商並不慣於訂立長期框架協議以規管日後的競投及服務合同。

國家電網公司是北京華北電力實業總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而北京華北電力實業總公司因分別持有本公司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張北華實建投風能有限公司和崇禮建投華實風能有限公司的48%及49%股權而成為該兩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國家電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國家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系人，並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2,400,000元，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22,848,414元。

董事會報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時，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審計師確認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審計師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確認函，確認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上述交易：

- (1) 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若涉及由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乃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3)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及

- (4) 上述交易的金額並未超過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金額。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簽署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規定，河北建投同意將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建投能源以及他們各自的附屬公司除外)不會在相關業務方面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並授予本公司收購任何保留業務、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及收購河北建投於若干新業務的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的承諾，河北建投遵守了該協議中的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二零一零年年度內《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審閱，並確認河北建投已經充分遵守該協議，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的99.7%，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的99.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共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總額的47.1%，其總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總額的16.4%。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系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在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的要求。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中磊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獲委任為審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捐贈

本公司積極支持慈善事業，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向香港公益金捐贈港幣1.00百萬元。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連平

北京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1. 董事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設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自設立之日起，始終致力於提升企業的管治水平，視企業的管治為股東創造價值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公司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等條文，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效制衡，獨立運作的現代公司治理結構。

1.1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會由 11 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26 頁至第 29 頁。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預算及決算、制訂利潤分配及更改註冊資本，以及行使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它權利，職能及職責。

本公司與各位董事均訂立了服務合同。所有董事的服務合同均自相關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李連平	48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趙會寧	43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肖剛	52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曹欣	39	執行董事、總裁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高慶餘	47	執行董事、副總裁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趙輝	38	執行董事、副總裁、 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孫新田	46	執行董事、副總裁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秦海岩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丁軍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王相君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余文耀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

1.2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董事會會議應於召開前至少十四天發出通知，通知須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以及會議將採用的方式，臨時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

除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關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可以親自參加董事會，亦可以書面委托其它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董事會秘書負責安排組織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製作和保管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確保董事能夠查閱該等記錄。

於二零一零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九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出席／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李連平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9/9	100%
趙會寧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9/9	100%
肖剛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9/9	100%
曹欣	執行董事、總裁	9/9	100%
高慶余	執行董事、副總裁	9/9	100%
趙輝	執行董事、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秘書	9/9	100%
孫新田	執行董事、副總裁	4/4	100%
秦海岩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100%
丁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100%
王相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100%
余文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100%



企業管治報告

1.3 由董事會和管理層行使的職權

公司章程明確規定了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力和職責，董事會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對公司的其它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作出決議並對管理層進行監督。

公司管理層，在總裁(同時亦為執行董事)曹欣博士的領導下，負責執行董事會作出的各項決議，組織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1.4 董事長及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由李連平博士擔任，總裁由曹欣博士擔任，《董事會工作規程》分別對董事長和總裁的職責分工進行了界定。

董事長李連平博士領導董事會確定公司的整體發展戰略，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保障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總裁曹欣博士主要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1.5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根據學歷、工作經驗等準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股東會批准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及市場確定。

2. 董事委員會：

2.1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成員為：王相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余文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相君先生目前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其中包括：

- 委任及監督公司的獨立審計師的工作，並預先批准將由獨立審計師提供的所有非審計服務；
- 審閱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盈利發放、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慣例；
- 審閱內部審計的計劃及人手分配、公司的內部審計隊伍的組織、職責、計劃、績效、預算及人手分配以及公司的內部控制的質量及成效；
- 檢討公司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並監督公司內控制度的實施，審閱公司業績報告，先後召開了兩次會議，分別審議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和二零一零年度報告審計計劃，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審計委員會議審議了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告，所有成員全部出席上述會議。

2.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成員為：李連平博士(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丁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連平博士目前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評估標準及對其進行評估；審閱董事級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計劃，其中包括：



企業管治報告

- 批准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方案、評估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制定及批准將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審閱董事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策略及原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審閱董事服務合約。

2.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成員為：李連平博士(非執行董事)、趙會寧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丁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連平博士目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的提名程序及標準、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格及其它資歷進行初步審閱、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定期審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架構。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組成、制定董事提名的政策、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司召開了提名委員會議，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2.4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的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成員為：李連平博士（非執行董事）、趙會寧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曹欣博士（執行董事）。李連平博士目前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公司的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策程序，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戰略，審閱本公司的戰略投資及實施報告，審閱重大資本開支等。

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本集團發展規劃及重大投資等。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司召開了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議本集團十二五戰略規劃。

3.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信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

4.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和情況。董事會確認其承擔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且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明朗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5.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自本公司上市以來均已嚴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6. 內部監控

本公司高度重視內部控制管理，於公司組建後時即聘任專業的諮詢公司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 workflows 進行了評估，公司採納了內控顧問的評估建議，整改完善了公司各項規章和流程，形成了完善、健康的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董事會工作規程》、《董事委員會工作細則》、《授權管理手冊》、《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風險管理制

度》、《內部審計條例》、《員工行為規範及舉報制度》及《突發事件應急管理制度》等。

董事會已經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

7. 審計師及酬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中磊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獲委任為審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師。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中，本公司未更換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中磊會計師事務所並未提供非審計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中磊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服務，本公司分別向其支付酬金人民幣 1.10 百萬元和人民幣 0.20 百萬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外聘審計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第 56 頁至第 57 頁。

人力資源概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678名，人員構成情況如下：

按業務類別分

公司本部人員	53
天然氣業務人員	298
風電業務人員	327
總計	678

按工作崗位分

管理人員	87
綜合行政人員	149
生產、建設人員	442
總計	678

按學歷、年齡分

類別	人數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57	8.4%
大學本科	334	49.3%
大學專科及以下	287	42.3%
合計	678	100%

類別	人數	比例
40歲及以上	49	7.2%
30-40歲	169	24.9%
30歲及以下	460	67.9%
合計	678	100%

員工激勵

本集團不斷適應發展需要，在崗位目標責任制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完善了有效的員工績效考核管理機制。通過分解本集團工作任務，根據業務目標制定各專項考核辦法，明確崗位績效目標，制定績效標準，強化考核力度，客觀準確地評價員工績效，激發員工潛能和工作熱情，體現了激勵與約束並行，為員工的職業生涯發展奠定了基礎。



人力資源

員工培訓

本集團為全面實施人才強企戰略，規範和加強本集團系統教育培訓工作，建設了適應本集團發展需要的高素質人才隊伍和完善的員工培訓體系；針對管理、技術、技能人員組織制定了培訓計劃，並設立了各種培訓課程，營造了積極向上、融洽良好的學習氣氛，打造了學習型團隊組織。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繼續加大各類人才隊伍培訓力度，為員工提供了多種形式的培訓，主要包括：對管理人員加強管理技能培訓、新員工入職培訓和業務知識培訓；組織技術崗位員工進行崗位技能培訓和競賽、技術研討會；並制定了長風工程師培養計劃等，全年參加培訓員工總計達762人次，全員培訓率超過100%。

通過各種培訓課程的不斷開展，本集團員工素質不斷提高，管理人員的現代管理理念和整體管理效率進一步提升。

員工安全保障

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是本集團的重要職責。本集團建立了以人為本的安全生產理念，保障員工在電力、燃氣生產經營活動中的人身安全，推進了安全、生產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規範化和標準化建設。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全力做好員工安全保障工作，提高員工安全素質。本集團進一步落實了各項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各單位均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並定期開展安全生產檢查和安全性評價，有效防止安全事故的發生，全年安全生產零事故。

同時，本集團定期對員工進行教育培訓及特種作業培訓等安全培訓，組織參加了國家安監局組織的安全生產管理培訓等，目前公司各級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特種作業人員參加國家相關部門培訓合格證書，實現了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特種作業人員持證上崗。本集團亦為員工購買了各項社會保險和商業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障員工安全，維護員工利益。

員工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和獎勵工資兩部分組成，根據員工崗位價值、自身能力和工作業績，結合市場薪資狀況及公司經營情況，確定員工的薪酬水平。

員工基本工資按照管理職務、專家職級、職員職級三個序列，為員工提供不同的晉升空間，根據工作性質確定各職系的基本工資。為鼓勵員工的出色業績和持續努力，讓員工共享企業經營成果，對公司日常管理工作和業務開拓有特別貢獻的員工或團隊設立獎勵工資。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工作，於公司成立時即設立了資本運營與投資者關係部，專門負責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工作。公司管理層亦定期與投資者和分析師進行深入交流，維持良好關係。本公司亦建立了中、英文網站作為公司信息披露的平臺，加強網站維護，保障與廣大投資者溝通渠道暢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確保及時、公平地向投資者提供全面、準確的信息，持續履行上市公司的持續信息披露義務。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啟動上市路演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通過新聞發布會、投資者推介會議、一對一會議以及電話會議等方式，先後與百餘家機構的投資者和分析師進行直接溝通，並建立了融洽和持續的穩定關係。



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除職工代表監事由僱員選出外，其餘監事均由公司股東選出，任期三年，如獲連選及連續委任可予連任。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核實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議案；並在有疑問的情況下委任執業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重新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活動；監察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要求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糾正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行動；以及行使章程細則賦予他們的其它權利。

公司的所有現任監事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獲選為本屆監事會成員。

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楊洪池	54	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喬國杰	48	職工代表監事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米獻煒	45	監事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I.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在石家莊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II. 監事會工作情況

本屆監事會主要開展以下工作：

1. 監察公司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歷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並對會議召開及其作出決議的合規性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二零一零年度公司遵守了各項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各項業務運營正常，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無任何違法、違規行為。

2. 監察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披露文件，認為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履行了持續信息披露義務，未發現虛假信息。

3. 監察公司的財務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表進行了審核，認為該報表的編製符合會計制度和會計準則的有關規定，客觀真實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監事會主席

楊洪池

北京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審計師報告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
二期18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58至142頁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報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釐定的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確保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作為團體之董事會報告，而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保證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從而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有否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可以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242,757	1,517,261
銷售成本	6	(1,580,715)	(1,090,969)
毛利		662,042	426,29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84,048	51,3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8)	(408)
行政開支		(100,572)	(69,131)
其他開支		(37,591)	(5)
運營利潤		607,569	408,098
財務費用	7	(168,066)	(103,95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50,369	1,692
稅前利潤	6	489,872	305,839
所得稅開支	9	(58,181)	(18,735)
本年度利潤		431,691	287,104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431,691	287,104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9,719	166,322
非控股權益		151,972	120,782
		431,691	287,10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12	12.38分	8.32分
攤薄(人民幣)	12	12.38分	8.32分

應付及擬派年度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內披露。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079,374	4,357,5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71,106	70,022
無形資產	15	1,423,436	3,35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337,941	222,80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8	10,200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	5,000	2,000
可供出售投資	20	3,400	3,400
遞延稅項資產	21	227	4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870,226	581,9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8,800,910	5,241,464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973	2,093
存貨	22	25,264	21,548
貿易應收賬款	23	189,430	84,77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19,545	88,717
已抵押存款	25	63	14,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474,907	330,158
流動資產總值		2,911,182	542,0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	326,108	439,669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7	901,420	395,863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28	1,442,655	879,000
應付稅項		25,863	13,758
流動負債總額		2,696,046	1,728,29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15,136	(1,186,2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016,046	4,055,199

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28	3,576,256	2,145,808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7	1,201	31,5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77,457	2,177,398
資產淨額		5,438,589	1,877,80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擁有人權益		-	1,343,718
已發行股本	29	3,238,435	-
儲備	30(a)	1,514,127	-
擬派股息	11	58,170	-
非控股權益		4,810,732	1,343,718
		627,857	534,083
權益總額		5,438,589	1,877,801

董事
李連平

董事
曹欣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權益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擬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43,718	-	-	-	-	-	1,343,718	534,083	1,877,80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8,495	-	-	-	241,224	-	279,719	151,972	431,691
分派(附註11(b))	(38,495)	-	-	-	-	-	(38,495)	-	(38,495)
已宣派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162,974)	(162,974)
已收現金投入(附註(i))	610,178	-	-	-	-	-	610,178	-	610,178
非控股股東的現金投入	-	-	-	-	-	-	-	104,776	104,776
重組後資本化(附註(ii))	(1,953,896)	2,000,000	(46,104)	-	-	-	-	-	-
建議首次特別股息(附註11(c))	-	-	-	-	(42,718)	42,718	-	-	-
已宣派首次特別股息(附註11(c))	-	-	-	-	-	(42,718)	(42,718)	-	(42,718)
發行H股(附註29(iii))	-	1,238,435	1,419,895	-	-	-	2,658,330	-	2,658,330
建議第二次特別股息(附註11(d))	-	-	-	-	(41,978)	41,978	-	-	-
建議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附註11(e))	-	-	-	-	(16,192)	16,192	-	-	-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	15,413	(15,413)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38,435	1,373,791*	15,413*	124,923*	58,170	4,810,732	627,857	5,438,58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95,019	-	-	-	-	-	995,019	396,481	1,391,5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6,322	-	-	-	-	-	166,322	120,782	287,104
分派(附註11(a)(b))	(169,013)	-	-	-	-	-	(169,013)	-	(169,013)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54,975)	(54,975)
河北建投的現金投入	352,400	-	-	-	-	-	352,400	-	352,400
非控股股東的現金投入	-	-	-	-	-	-	-	83,155	83,155
收購非控股權益	(1,010)	-	-	-	-	-	(1,010)	(11,360)	(12,37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3,718	-	-*	-*	-*	-	1,343,718	534,083	1,877,801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該等儲備賬戶組成合併儲備人民幣1,514,127,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附註:

- (i)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收現金投入指由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及台灣)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及河北建設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河北建設水務」,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河北建設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河北建設的重組(「重組」)分別作出的現金投入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407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財務報表附註1。
- (ii) 如下文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闡述,本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猶如本集團於整個呈報期間一直存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後,河北建設及河北建設水務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對其作出的現金投入)及負債的歷史賬面淨值已轉換為本公司的股本人民幣2,000百萬元,相等於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當時的現有儲備已悉數對銷,產生的差額於資本儲備中處理。因此,資本儲備(即已發行股本金額與註冊成立時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歷史賬面淨值的差額)於本集團的儲備中呈列。單獨的儲備類別(包括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保留利潤)並未單獨披露,因為該等儲備已根據重組悉數進行資本化及併入本集團的股本及資本儲備。根據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下文財務報表附註1。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489,872	305,839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7	168,066	103,951
匯兌差異淨額	6	35,701	(352)
利息收入	5	(5,928)	(2,17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50,369)	(1,69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	229,193	149,46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2,062	1,400
無形資產攤銷	6	5,591	4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淨額	6	1,561	(61)
		875,749	556,815
存貨增加		(3,716)	(2,593)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104,654)	(42,367)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1,436)	(61,85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57,434	23,707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增加		16,857	39,815
經營現金流量		700,234	513,521
已付所得稅		(45,891)	(11,762)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654,343	501,759

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款項		(3,402,578)	(1,346,121)
收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款項		(2,422)	(31,566)
收購無形資產的款項		(1,152)	(2,386)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的款項		–	(3,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357	349
向共同控制實體投入資本		(10,200)	–
向聯營公司投入資本		(65,682)	(127,796)
收購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款項		(713,000)	(53,214)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	(12,370)
結算持有至到期投資所得款項		710,000	51,463
持有至到期投資利息		401	–
應收河北建投款項減少淨額		–	164,894
已抵押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25	14,670	(14,733)
於取得時原定三個月或以上 到期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20,00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917	–
已收利息		5,928	2,1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460,761)	(1,352,70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的資本投入		610,178	352,400
非控股股東的資本投入		102,276	83,155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4,450,007	1,567,80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448,475)	(749,000)
已付利息		(202,120)	(147,986)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6,652)	(54,975)
分派予河北建投的款項		(164,215)	(83,511)
就債務融資已付的佣金費用		(8,000)	–
發行H股所得款項		2,722,029	–
已付上市費用		(52,623)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4,982,405	967,8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75,987	116,94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158	213,0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1,238)	1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474,907	330,158

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2,129,269
無形資產	15	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2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36,91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666,2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016,780
流動資產總值		2,683,05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7	16,295
流動負債總額		16,295
流動資產淨值		2,666,7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03,671
資產淨值		4,803,67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3,238,435
儲備	30(b)	1,507,066
擬派股息	11	58,170
權益總額		4,803,671

1. 公司資料

作為河北建投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為上市作準備。重組前，河北建投是本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作為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後分別向本公司註入清潔能源業務(定義見下文)和現金總額人民幣2,033.9百萬元的對價，本公司分別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發行1,600百萬股及400百萬股普通股。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為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的全部已登記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清潔能源業務由河北建投擁有或控制的兩家公司運營。根據重組，清潔能源業務已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註入本公司。

清潔能源業務

就重組而言，已向本公司註入的清潔能源業務包括：

- (a) 有關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以及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的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及
- (b) 風力發電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河北建投於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其75%權益的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25%非控股權益除外)。

本公司H股已於二零二零年最後一個季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並上市(附註29(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的投資、開發、管理及運營業務，以及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的銷售業務以及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呈列基準

- (a) 如上文附註1所述，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清潔能源業務由河北建投控制及擁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清潔能源業務注入本公司。由於重組前後清潔能源業務的最終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變動，故重組被入賬列作受同一控制業務的合併，並按類似股權聯合法的方式編製。因此，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之日完成。隨附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有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清潔能源業務已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之日注入本集團。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故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呈列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 (b)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
- (c)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並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於賬目內，並將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終止之日。所有由於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損益以及本集團內的公司間結餘均於合併時全面撇銷。

由於有可能存在相異的會計政策，因此已相應作出調整，以使其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計入非控股權益，無論是否會導致產生負值餘額。

在附屬公司享有的所有者權益的變更，若不導致喪失控制權，則入賬列為股本交易。

2.1 呈列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合併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視情況而定)。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預期基準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從先前之合併賬目基準結轉：

-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的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使用母公司遞延法入賬，當中應佔已收購淨資產的代價與賬面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 本集團所產生的虧損歸屬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被削減至零。任何進一步超出虧損歸屬母公司，惟非控股權益擁有彌補該等虧損的約束責任則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的虧損並無於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應佔資產淨值比例將保留投資入賬處理。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並無經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頒佈的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及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的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除了下文進一步說明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中的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於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進行了多項改變，其所影響的範圍涉及非控股權益的初始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然對價的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以及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這些改變會影響商譽確認的金額、收購期內的會計結果和日後的報告結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在附屬公司享有的所有者權益的變更，若不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方式核算。由此，該等改變既不會影響商譽也不會產生收益或損失。而且，經修訂準則改變了對附屬公司虧損的會計處理以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多項準則由此進行了相應的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由該等經修訂準則引致的變動已獲提前應用，並影響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後對於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發佈的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載明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每條準則均有獨立的過渡性條款。雖然採用這些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但本集團不會因此遭受重大財務影響。與本集團最為相關的關鍵修訂的詳情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導致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一項資產的支出才能夠被分類為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取消了有關土地租賃分類的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指引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並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無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信息的有限豁免的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高度通貨膨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日期」取代若干豁免的「固定日期」及不再受高度通貨膨脹影響的實體之額外豁免的修訂本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移金融資產的修訂本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的修訂本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的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的修訂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上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列明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厘清措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的修訂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每項準則均有獨立過渡性條文。

- 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變動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完全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全面方案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該階段主要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實體不應將金融資產劃分為四類，而應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訂約現金流量特徵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改善和簡化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方法。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金融負債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現有的關於金融工具終止確認原則。「新增規定」中大部分內容延續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內容，並無變化，變化之處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方法(「FOV」)。對於該等FOV負債，由於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必須與其他全面收益(「OCI」)中列示。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除非將由於負債信貸風險導致公允價值的變動列入OCI中，會造成或加劇損益表核算的不一致。然而，指定以FOV核算的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不在「新增規定」的範圍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劃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核算及金融資產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聯方的定義，亦為政府相關實體就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的交易提供有關關聯方披露的部分豁免。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而有關關聯方披露將相應作出修訂。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經修訂準則將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而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關聯方披露構成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列明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的政策產生重大影響的修訂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消除對或然對價的豁免)，並不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適用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對價。

另外，非控股權益為所有權，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該等修訂限定了非控股權益的計量方法，即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比例享有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計量。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之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增加詳細的指引，闡明不可轉換的和自願轉換的股份支付這種激勵制度的會計處理方式。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闡明權益各明細項的其他全面收益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的實體。

本公司收益表中包括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但以收到的或應收到的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如沒有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要求，分類至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需要按成本減去減值準備的淨值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根據合約成立實體，本集團與其他合資人士藉以進行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方式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各合營者間的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於合營企業的出資額、合營企業經營的年期及在其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經營合營企業所得溢利或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的分派由各合營者按各自的出資額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的條款而攤分。

合營企業於下列情況下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當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合營企業；
- (b) 共同控制實體：如本集團／本公司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本公司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惟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不少於20%的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權益投資：如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不足20%的註冊資本，且不可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屬合營企業，因共同控制導致所有參與方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均無單方面的控制。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後列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合併收益表及合併儲備內。倘溢利攤分比率與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比率不同，則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按議定的溢利攤分比率釐定。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沖銷，惟倘未實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

由於有可能存在相異的會計政策，因應已相應作出調整，以使其貫徹一致。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共同控制實體(續)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應按已收股息和應收股息納入本公司利潤表中。本公司應佔共同控制體的權益視作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則該投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業務的規定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不屬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本集團於其中長期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的部分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合併收益表及合併儲備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的抵銷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惟未變現虧損可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時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入賬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且不會進行個別減值測試。由於有可能存在相異的會計政策，因應已相應作出調整，以使其貫徹一致。

聯營公司的業績應按已收股息和應收股息納入本公司收益表中。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的投資視作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則該投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業務的規定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的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任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業務合併(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賬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最終於權益中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的業務合併

與上述以預期基準應用的規定相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的業務合併有以下分別：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入賬。直接歸屬於收購的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的一部分。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乃分步入賬。任何新增的所收購應佔權益並不會影響先前已確認的商譽。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於收購時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被重新計量。除非業務合併導致合約條款發生變動，從而導致該合約原本規定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則另作別論。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負有責任、經濟利益較可能流出，並且能夠確定可靠的估計時，方會確認或然代價。對或然代價作出的後續調整乃確認為商譽一部分。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確認，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任何減值損失均於其產生當期的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損失，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過該項資產倘於以往年度未獲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損失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關聯方

下列各方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直接或通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 (i) 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受到控制；(ii) 擁有本集團權益而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iii) 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方為第 (a) 或 (d) 項所述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或
- (f) 該方為受 (d) 或 (e) 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運抵使用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維護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內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主要檢修開支將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有關項目的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38%至4.75%
風機及相關設備	4.75%
天然氣管道	4.75%
其他機器及設備	5.28%至19.00%
汽車	11.88%至19.00%
辦公設備及其他	9.50%至19.00%
租賃物業裝修	12.50%至20.00%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於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會作出覆核，並至少會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將於出售該項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於收益表內確認出售或棄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而毋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相等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覆核一次。

辦公軟件

所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經營特許權

經營特許權指經營風電場的權利，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授予本集團的25年經營特許權期間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的租賃均以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入賬，其後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確認。倘租金無法於土地與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則全數租金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服務特許權安排

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於本集團獲得收取特許權基礎設施的使用之權利時確認。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乃根據上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所載政策入賬。

有關經營服務的收入及成本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銷售電力」的政策入賬。

本集團有須予履行的合約責任，作有關權利的條件，即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恢復基礎設施場地至指定狀況。恢復基礎設施場地的合約責任根據下文「撥備」所載政策確認及計量。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資產按適用情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則另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規定的一般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買賣活動。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準備以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的財務收入。因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收益表內的財務費用確認。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釐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的財務收入。因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收益表內的財務費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該等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有關投資釐定為減值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其他經營支出中確認，並自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內剔除。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倘由於(a)合理估計公允價值範圍的可變性對該投資而言乃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各種估計的概率在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證券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本集團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釐定於短期內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恰當。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預見的將來買賣該等金融資產的意向發生重大變動而導致本集團不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在極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而本集團有意向及有能力於可預見的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則允許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只有在有關實體有能力及有意向持有金融資產至到期日的情況下，方允許重新分類至持有至到期類別。

就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已於權益確認的有關資產的任何先前收益或虧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的剩餘年期攤銷至損益賬。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資產的剩餘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於權益列賬的有關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按「轉移」安排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且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也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的持續參與形式為對被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則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按下述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對價的最高金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做出評估。惟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宗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視為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他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單獨評估，評估單項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或對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評估。倘本集團認為不存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出現減值，有關資產將撥入具同類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內，由本集團組合評估該組資產的減值。組合減值評估不包括已進行單獨減值評估並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損失，則有關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為浮息貸款，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折現率為現時的實際利率。

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抵減，亦可通過使用準備賬抵減，虧損金額則於收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損失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收回的機會渺茫，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將予以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損失的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乃通過調整準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未來撇銷數額其後收回，收回的數額則計入收益表的財務費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算而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與有關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鈎並須透過交付有關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就同類金融資產當時的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有關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在扣除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自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大幅」乃針對投資的原有成本作出評估，而「長期」則針對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有成本的期間而作出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損失不會在損益表中撥回，而其公允價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和計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對沖衍生工具的對沖(如適用)。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就貸款及借款而言，應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以下分類計量：

以公允價值列賬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列賬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以及於首次確認時獲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負債將分類為持作交易。本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並無指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對沖關係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持作交易負債的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損益淨額不包括就此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時，則以成本列賬。當該等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損益表內列入財務費用。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開立的財務擔保合同是指須支付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產生的虧損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開立該擔保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進行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 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 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與原有負債條款有重大差別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將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如果及唯有當現行強制執行法律來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意向以淨額支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及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報。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的買價及淡倉的賣價)釐定，且毋須就交易成本進行任何扣減。就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而言，則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另一項大致相同工具的現時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其他估值模式。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天然氣及備件，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加工成本和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以及短期流動性強、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較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過購置後三個月的投資，扣除按要價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定期存款等銀行現金，其使用不受限制。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準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將來大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時，則確認準備，惟有關責任的數額須能可靠估計。

當折現有重大影響時，所確認的準備金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時須動用的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在損益表內列入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賬外確認的所得稅乃於損益賬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及過往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根據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為財務申報而計算的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異採用負債法作出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以及在進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而且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應課稅利潤將可於可扣減暫時差異中抵銷，以及可使用所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惟：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始確認於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異將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以及應課稅利潤可於暫時差異中抵銷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沖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及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只可在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實體將遵守相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到補助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按系統基準將補助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轉撥至損益表或從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減少折舊費用轉入損益表。

本集團獲取來自風電場和其他可再生能源設施的經核證碳減排量(「核證減排量」)。這些風電場和其他可再生能源設施已按京都議定書向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核證減排量为政府補助，須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相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到補助時確認。本集團僅於實現實際減排量及本集團合理確定有關減排量於核查及認證時可獲有關獨立機關的認證時，方可確認核證減排量收入。當核查及認證存在不確定因素以致不能合理確定會否被授予核證減排量時，則於該程序完成後方可確認核證減排量收入。

有關核證減排量的收入乃就獨立機關核實的減排量及餘下減排量分別確認及列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入確認

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收入能可靠計算的情況下，收入乃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a) 銷售天然氣及天然氣用具

銷售天然氣及天然氣用具的收入於交付貨品以及所有權以及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須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程度相當的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b) 銷售電力

收入於電力輸送至電網公司後確認，按所輸送電量及與各電網公司定期協定的適用固定電價釐定；

(c) 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

與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有關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參考期內所進行工程的價值計算。倘天然氣接駁及天然氣管道建設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的收入僅限於所確認的可收回開支；

(d) 核證減排量收入

與核證減排量有關的收入於可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其所附帶的條件時確認，上文有關「政府補助」的會計政策載有進一步解釋；

(e) 自願減排量(「自願減排量」)收入

本集團銷售於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前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發電應佔的自願減排量。與自願減排量有關的收入於交易對手方承諾購買自願減排量、達成售價及生產出相關電力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入確認(續)

(f) 利息收入

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及

(g) 股息收入

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確認。

借款費用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費用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可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時，借款費用資本化將會終止。等待作為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別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借款費用資本化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借款費用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部分列為獨立分配保留利潤，直至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這些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於建議的同時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屬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其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列入損益表。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允價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責任乃按未折現基準計算，並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

倘本集團就僱員過去提供的服務而擁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有關金額，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則就預期根據短期現金獎金或分紅計劃將予支付的金額確認準備。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對報告期末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構成影響。然而，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性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的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定期檢討市況變動、預期的實際耗損及資產維護。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由本集團根據以往對用途相若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以往的估計有差異，將對折舊金額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079,374,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57,558,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當期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中國多個司法轄區繳付所得稅。在釐定稅項準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和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當有關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金額時，這些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和差異產生期間的遞延所得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稅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5,863,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58,000元)。

遞延所得稅

由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利潤將可能用以抵扣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有關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是否可獲得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倘產生的實際未來利潤少於預期，可能導致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有關撥回將於撥回產生期間的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27,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2,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就其客戶無力按規定付款而導致的估計虧損作出準備。本集團乃根據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用情況和以往的沖銷經驗作出估計。如果其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實際減值損失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更改作出準備的基準，而未來業績會受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89,43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776,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3。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有關恢復基礎設施場地至指定服務水平的撥備

本集團有須予履行的合約責任，作為獲取權利所須符合之條件，即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恢復基礎設施場地至指定狀況。恢復基礎設施場地的合約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按於報告期末解除現有責任所需的估計開支予以確認及計量。估計開支要求本集團估計有關責任在服務特許權期間的預期日後現金支出，並選擇合適用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內呈列為負債的撥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09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的經營分部：

- (a) 天然氣—該分部涉及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及提供建造和接駁天然氣管道服務。
- (b) 風電—該分部開發、管理和運營風電廠和生產電力，以出售予外部電網公司。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分部表現乃按須呈報分部的損益進行評估，即對稅後經調整損益進行計量。稅後經調整損益的計量則與本集團稅後損益一致，惟計量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分部現有的收入、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風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726,918	515,839	2,242,757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1,726,918	515,839	2,242,757
分部業績	316,975	381,177	698,152
利息收入	1,057	1,341	2,398
財務費用	(14,000)	(154,066)	(168,066)
所得稅開支	(38,700)	(19,481)	(58,181)
本年度分部利潤	265,332	208,971	474,303
未分配利息收入			3,53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6,142)
本年度利潤			431,691
分部資產	1,160,235	8,524,006	9,684,24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027,851
資產總值			11,712,092
分部負債	735,515	5,521,693	6,257,20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6,295
負債總額			6,273,50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6,779)	(189,985)	(236,764)
未分配的折舊及攤銷			(82)
			(236,84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50,369	50,36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10,200	10,2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337,941	337,941
資本開支*	231,857	3,171,004	3,402,861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風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252,685	264,576	1,517,261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1,252,685	264,576	1,517,261
分部業績	235,430	172,188	407,618
利息收入	1,393	779	2,172
財務費用	(14,879)	(89,072)	(103,951)
所得稅開支	(1,401)	(17,334)	(18,735)
本年度利潤	220,543	66,561	287,104
分部資產	763,943	5,019,546	5,783,489
分部負債	378,674	3,527,014	3,905,68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0,721)	(110,581)	(151,30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1,692	1,69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22,807	222,807
資本開支*	94,242	1,386,215	1,480,457

附註：

*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預付款項。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客戶，加上本集團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再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風電分部一名客戶的收入達人民幣367,497,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天然氣分部一名客戶的收入達人民幣173,685,000元，來自風電分部一名客戶的收入達人民幣165,875,000元，各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1)已售天然氣及電力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後的發票淨值；及(2)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天然氣銷售	1,673,340	1,192,084
電力銷售*	515,839	264,576
建造及接駁天然氣管道	23,483	26,476
其他**	30,095	34,125
	2,242,757	1,517,26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政府補助		
— 核證減排量收入淨額	42,441	34,762
— 增值稅退稅	13,176	13,595
銀行利息收入	5,928	2,172
其他	22,503	821
	84,048	51,350

* 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電業務產生的提供風電諮詢及技術服務其他收入人民幣3,031,000元(2009年：無)。

** 主要包括天然氣業務產生的天然氣運輸收入。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列支／(計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貨物成本		1,563,192	1,078,487
已提供服務成本		17,523	12,482
銷售成本總額		1,580,715	1,090,96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附註(a))	13	229,193	149,46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2,062	1,400
無形資產攤銷	15	5,591	442
折舊及攤銷總額		236,846	151,30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3,544	1,796
審計師酬金		2,162	76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45,027	29,991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附註(b))		2,780	2,181
福利及其他開支		14,952	12,5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淨額		1,561	(6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5,701	(352)

附註：

(a) 約人民幣214,57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4,381,000元)的折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列入銷售成本。

(b) 本集團所有中國內地全職僱員均參加各項政府支持的退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每月獲得按若干公式計算的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履行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20%向該等計劃供款。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減少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及應收票據貼現的利息	103,540	102,410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的利息	147,960	45,776
利息開支總額	251,500	148,186
減：被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利息	(83,434)	(44,235)
	168,066	103,951

年內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按合資格資產的開支採用下列年資本化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資本化率	4.4%-5.7%	4.8%-6.6%

8.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監事」)年內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53	-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74	355
— 與表現有關的獎金	457	461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41	18
	1,525	834

8.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姓名及其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有關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	-	136	-	-	136
高慶余先生	-	281	357	17	655
趙輝先生	-	113	-	-	113
孫新田先生	-	244	100	24	368
	-	774	457	41	1,272
非執行董事					
李連平博士(董事長)	-	-	-	-	-
趙會寧先生	-	-	-	-	-
肖剛先生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秦海岩先生	70	-	-	-	70
丁軍先生	70	-	-	-	70
王相君先生	70	-	-	-	70
余文耀先生	43	-	-	-	43
	253	-	-	-	253
監事					
楊洪池先生	-	-	-	-	-
喬國傑先生	-	-	-	-	-
米獻煒先生	-	-	-	-	-
	-	-	-	-	-
	253	774	457	41	1,5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二零零九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有關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	-	-	-	-	-
高慶余先生	-	164	290	12	466
趙輝先生	-	-	-	-	-
孫新田先生	-	191	171	6	368
	-	355	461	18	834
非執行董事					
李連平博士(董事長)	-	-	-	-	-
趙會寧先生	-	-	-	-	-
肖剛先生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秦海岩先生	-	-	-	-	-
丁軍先生	-	-	-	-	-
王相君先生	-	-	-	-	-
余文耀先生	-	-	-	-	-
	-	-	-	-	-
監事					
楊洪池先生	-	-	-	-	-
喬國傑先生	-	-	-	-	-
米獻煒先生	-	-	-	-	-
	-	-	-	-	-
	-	355	461	18	834

該等董事或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獲得任何薪酬，原因是他們並無於年內以董事及監事身份收取任何酬金。

8.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b)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僱員於下列所示年度的人數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董事	1	1
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	4	4
	5	5

上述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酬金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16	649
與表現有關的獎金	1,358	1,3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6
	2,198	2,029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酬金僱員的人數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監事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酬金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他們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為境外投資者擁有45%股權的中外合資企業，被確認為擁有10年或以上經營期的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彌補累計稅項虧損(如有)後於首個獲利年度開始享受兩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然而，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由於所得稅改革，該附屬公司已自二零零八年開始享受免稅待遇。

此外，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第46號通知」)，本集團部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附屬公司，可於首次產生運營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實體正在編製及向各稅務機關提交所需文件以獲得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的資格。

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各有關規定，除上文所述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受若干稅收優惠外，本集團旗下實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當年所得稅－中國內地	57,996	18,933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185	(198)
本年度稅項支出	58,181	18,735

9.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的稅前利潤所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根據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489,872	305,839
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 25% 計算的所得稅支出	122,468	76,460
特定地區或地方機關實施的稅項豁免的影響	(68,944)	(59,67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的稅務影響	(12,592)	(423)
不可扣稅開支	796	931
有關過往期間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2,002	209
未確認稅項虧損	14,451	1,237
本年度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58,181	18,735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利潤人民幣 154,132,000 元(附註 30(b))。

11. 分派及股息

本年度的分派及股息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派：		
重組前作出的現金分派(附註(a))	-	83,511
根據重組作出的成立前現金分派(附註(b))	38,495	85,502
	38,495	169,013
股息：		
已宣派首次特別股息(附註(c))	42,718	-
擬派		
— 第二次特別股息(附註(d))	41,978	-
—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普通股每股人民幣 0.5 分(附註(e))	16,192	-
	58,170	-
	100,88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分派及股息(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組前作出的現金分派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初向河北建投宣派的股息，當時該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河北建投。
- (b)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關於印發《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的通知(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並根據重組，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須向河北建投作出分派，分派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的金額，該金額乃根據按照中國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和財政部頒佈的其他相關條例(統稱「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釐定，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重組生效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期間由河北建投向本集團注入的業務及經營產生。
-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宣派應分派予河北建投的成立前派息。上述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85,502,000元(附註27)。上述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期間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38,495,000元，乃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按比例計算，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支付予河北建投。
- (c) 根據重組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了一項股息計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向他們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首次特別股息」)。已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支付總額約人民幣42,718,000元的首次特別股息，有關金額乃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經扣除向法定及任意公積金作出的任何撥款(如有)及減去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人民幣38,495,000元後計算(上文附註b)。
- 應付予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的首次特別股息合共約人民幣42,718,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宣派，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悉數清償。
- (d)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亦批准了一項股息計劃，將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緊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前一日期間賺取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按照本公司股東、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再次向他們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第二次特別股息」)。
- 本公司將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支付第二次特別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42.0百萬元，乃根據(1)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經扣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向法定及任意公積金作出的任何撥款(如有)，減去(2)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釐定。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相等於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經扣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向法定及任意公積金作出的任何撥款(如有)後按比例計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利潤。
- 第二次特別股息人民幣41,978,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須待本公司股東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會宣派。
- (e)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由於就本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分派首次特別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比率以及享有分派首次特別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中所呈報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只有在作出以下準備後方可分派為股息：

11. 分派及股息(續)

- (i)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至少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資金合共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為了計算轉入儲備的金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金額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轉入該儲備必須在向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前作出。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而部分法定公積金可資本化為本公司的股本，前提是該儲備在資本化後的金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股本的25%。

- (iii) 若股東批准，分配至任意公積金。

上述儲備不能用於設立儲備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而且不能用作分派現金股息。

上市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派付股息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將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i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前，毋須向上述公積金劃撥利潤。

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通知(國稅函[2008]第897號)，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及以後的所得利潤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需要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非個人股東(即被視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東)，本公司將在扣除10%的所得稅后派發股息。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279,719,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2,259,193,603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166,322,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假設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後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普通股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為已發行)計算。

本公司年內並無任何可能攤薄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風機及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1,744	3,465,987	593,158	77,019	40,770	21,570	4,734	400,460	4,745,442
增置	78	2,859	1,005	2,061	10,649	5,402	6,979	3,328,986	3,358,019
出售	(53)	(529)	(5,159)	(598)	-	(639)	-	-	(6,978)
轉出至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14)	-	-	-	-	-	-	-	(13,139)	(13,139)
轉出至無形資產(附註15)	-	(1,395,749)	-	-	-	-	-	-	(1,395,749)
轉撥	6,269	1,450,309	50,032	664	-	-	-	(1,507,274)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038	3,522,877	639,036	79,146	51,419	26,333	11,713	2,209,033	6,687,59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005)	(146,112)	(180,986)	(22,714)	(16,424)	(6,442)	(1,201)	-	(387,884)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6)	(6,455)	(170,716)	(31,309)	(6,169)	(6,426)	(3,346)	(4,772)	-	(229,193)
轉出至無形資產(附註15)	-	5,796	-	-	-	-	-	-	5,796
出售	12	52	1,991	417	-	588	-	-	3,06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48)	(310,980)	(210,304)	(28,466)	(22,850)	(9,200)	(5,973)	-	(608,2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590	3,211,897	428,732	50,680	28,569	17,133	5,740	2,209,033	6,079,37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7,739	3,319,875	412,172	54,305	24,346	15,128	3,533	400,460	4,357,558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風機及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其他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2,820	1,372,991	586,189	65,792	32,058	14,079	2,359	1,284,506	3,470,794
增置	3,993	50	452	8,957	8,987	5,797	2,375	1,248,542	1,279,153
出售	-	-	(144)	(64)	(275)	(99)	-	-	(582)
轉出至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14)	-	-	-	-	-	-	-	(3,466)	(3,466)
轉出至無形資產(附註15)	-	-	-	-	-	-	-	(457)	(457)
轉撥	24,931	2,092,946	6,661	2,334	-	1,793	-	(2,128,665)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744	3,465,987	593,158	77,019	40,770	21,570	4,734	400,460	4,745,44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229)	(46,643)	(150,396)	(17,317)	(11,292)	(4,243)	(598)	-	(238,718)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6)	(5,776)	(99,469)	(30,591)	(5,431)	(5,298)	(2,292)	(603)	-	(149,460)
出售	-	-	1	34	166	93	-	-	29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5)	(146,112)	(180,986)	(22,714)	(16,424)	(6,442)	(1,201)	-	(387,8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739	3,319,875	412,172	54,305	24,346	15,128	3,533	400,460	4,357,55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4,591	1,326,348	435,793	48,475	20,766	9,836	1,761	1,284,506	3,232,076

於轉出至樓宇及機器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利息約為人民幣83,43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4,235,000元)(附註7)。

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正申請辦理若干樓宇的所有權證，賬面淨值總計約人民幣3,634,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董事還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
增置	250	818	858	3,418	5,34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	818	858	3,418	5,34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內計提的折舊	-	(28)	(48)	-	(7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48)	-	(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	790	810	3,418	5,26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72,115	38,483
增置	366	31,566
轉自在建工程(附註13)	13,139	3,466
轉出至無形資產(附註15)	(10,479)	-
年內攤銷(附註6)	(2,062)	(1,400)
於年末的賬面值	73,079	72,115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1,973)	(2,093)
非流動部分	71,106	70,022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按長期租約持有。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租約期限，按賬面值：		
不低於50年的長期租約	-	-
低於50年但不低於10年的中期租約	73,079	72,115
低於10年的短期租約	-	-
	73,079	72,1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經營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年初	4,062	—	4,062
增置	1,152	24,090	25,242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13)	—	1,389,953	1,389,953
轉自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4)	—	10,479	10,479
於年末	5,214	1,424,522	1,429,736
累計攤銷：			
於年初	(709)	—	(709)
年內攤銷(附註6)	(843)	(4,748)	(5,591)
於年末	(1,552)	(4,748)	(6,300)
賬面淨值：			
於年末	3,662	1,419,774	1,423,436
於年初	3,353	—	3,353

15.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續)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年初	1,219
增置	2,386
轉自在建工程(附註13)	457
於年末	4,062

累計攤銷：

於年初	(267)
年內攤銷(附註6)	(442)
於年末	(709)

賬面淨值：

於年末	3,353
於年初	952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政府機構就經營一個自建風電場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根據此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將相關物業、廚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作為無形資產轉撥至經營特許權。該安排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方經營及維護基礎設施處於指定服務水平，為其25年(「服務特許權期間」)，並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恢復基礎設施場地至指定服務水平，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年初	-
增置	386
於年末	386
累計攤銷：	
於年初	-
年內攤銷	(7)
於年末	(7)
賬面淨值：	
於年末	379
於年初	-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129,269
-----------	-----------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人民幣1,836,300,000元	100	-	風力發電、風電場 投資及服務諮詢
河北建投張家口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204,750,000元	-	100	風力發電
河北建投中興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人民幣163,000,000元	-	70	風力發電
河北建投蔚州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364,000,000元	-	55.92	風力發電
河北建投龍源崇禮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95,000,000元	-	50	風力發電
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	人民幣172,000,000元	-	75	風力發電
崇禮建投華實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98,600,000元	-	51	風力發電
靈丘建投衡冠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人民幣70,000,000元	-	55	風力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張北華實建投風能有限公司	(i) (i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35,000,000元	-	49	風力發電
河北新天科創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提供有關風電場及其他新能源的維護及諮詢服務
新天綠色能源(豐寧)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人民幣6,000,000元	92	-	風力發電
承德御源風能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60	風力發電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天然氣」)	(ii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220,000,000元	55	-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具以及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
石家莊建投天然氣有限公司(「石家莊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人民幣28,077,132元	-	5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具以及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邯鄲開發區建投燃氣有限責任公司(「邯鄲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38.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具以及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
(承德市建投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承德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49.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具以及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
甯晉縣建投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甯晉建投」)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28.0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具以及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
石家莊華博燃氣有限公司(「華博」)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5,000,000 元	-	30.25*	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具以及接駁和建設天然氣管道

* 石家莊建投、邯鄲建投、承德建投、寧晉建投及華博分別為河北天然氣擁有 100%、70%、90%、51% 及 55% 權益的附屬公司，而河北天然氣則為本公司擁有 55% 權益的附屬公司。

** 除河北天然氣由於境外投資者擁有 45% 股權屬中外合資企業而擁有英文名稱外，上述公司的英文名稱並無註冊，故於中國註冊的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是本公司管理層對這些公司的中文名稱的最佳直接翻譯。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 (i) 根據該等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可間接擁有該等公司一半或一半以下的股本權益，或擁有一半以上的股本權益但其所附帶的投票權未能讓本公司有權控制該等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活動。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為該等公司最大的權益擁有人，且並無其他權益擁有人獨立或共同有權控制該等公司。持有該等公司股權的本公司一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若干該等公司的權益擁有人簽訂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據此該等權益擁有人同意與本集團一致投票。該等權益擁有人亦承諾，自該等實體成立或本集團成為該等實體的最大權益擁有人起已與本集團一致投票。本公司的中國律師確認，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生效。除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外，本公司通過委任高級管理層、批准年度預算及釐定高級管理層薪酬等途徑控制該等實體的運營。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控制該等實體。因此，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倘該等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以後成立，則為自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合併。
- (ii) 由於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持有該公司股權)與張北華實建設風能有限公司的其他權益擁有人簽訂的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該實體的財務報表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由本公司合併。
- (iii) 河北天然氣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河北天然氣的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提名河北天然氣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其中四名，而董事會成員過半數便足以批准及作出河北天然氣的一般日常財務及運營政策及決策。本公司於河北天然氣持有的股本權益所附帶的投票權令本公司有權根據河北天然氣的章程細則管治河北天然氣的財務及經營活動。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自河北天然氣成立起控制該公司。因此，本公司已將河北天然氣的財務報表合併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內。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337,941	222,807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北圍場龍源建投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87,850,000元	-	50	風力發電
龍源建投(承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295,685,000元	-	45	風力發電
龍源建投(承德圍場)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38,320,000元	-	45	風力發電

* 上述公司的英文名稱並無註冊，故於中國註冊的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是本公司管理層對這些公司的中文名稱的最佳直接翻譯。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財務狀況合計：		
資產	2,093,406	1,723,091
負債	(1,363,358)	(1,249,0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業績：		
收入	259,079	-
本年度利潤	107,855	3,384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應佔資產淨值	10,200	-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張北建投華實風能有限 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 日	人民幣 20,000,000 元	-	51	風力發電

* 公司的英文名稱並無註冊，故於中國註冊的該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是本公司管理層對這些公司的中文名稱的最佳直接翻譯。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及負債：		
資產	10,225	-
負債	(25)	-
	10,200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		
收入	-	-
本年度利潤	-	-

19.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債務投資	5,000	2,000

持有至到期投資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企業實體	5,000	2,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實際年利率為6.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4%）。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3,400	3,400

非上市股本投資為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的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由於其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很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近期無意出售該等投資。

21.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下列所示年度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年初	412	214
年內於全面收益表計入／(列支)的遞延稅項(附註9)	(185)	198
於年末	227	412

遞延稅項資產計入下列項目，有關項目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運營前開支	227	41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就本集團於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69,691,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87,000元)，最多可於五年內用於抵銷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認為不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故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	4,420	3,708
備件和其他	20,715	17,740
低值耗材	129	100
	25,264	21,548

23.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銷售天然氣及電力。本集團為天然氣及電力用戶提供的信貸期通常介乎一個月至兩個月之間。本集團致力維持對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覆核逾期結餘。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89,430	84,776
減值	-	-
	189,430	84,77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人民幣34,806,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88,860	84,554
三至六個月	304	-
六個月至一年	266	-
一至兩年	-	222
	189,430	84,776

並未在單項或組合層面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189,430	84,554
逾期一至兩年	-	222
	189,430	84,776

並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與該等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長期客戶或若干當地電網公司有關。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是與多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該等結餘仍然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無須計提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

23. 貿易應收賬款(續)

計入貿易應收賬款的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593	1,293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類似信貸期限償還。

2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416,520	399,830	-
可抵扣增值稅(i)	592,971	232,146	-
核證減排量應收款	64,319	30,779	-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ii)	8,982	6,711	587,738
應收分派	-	-	77,809
其他預付款項	6,979	1,163	2,723
	1,089,771	670,629	668,270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分	(870,226)	(581,912)	(2,000)
即期部分	219,545	88,717	666,270

- (i) 可抵扣增值稅主要為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可用於抵扣銷項增值稅的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的有關收購設備的進項增值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以前的有關收購設備的進項增值稅作為有關資產的部分成本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i) 列入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1,413	601	-
附屬公司	-	-	662,846
	1,413	601	662,846

本集團並無任何已逾期且在單獨或組合層面被視為出現減值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未逾期亦無減值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結餘有關。

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按介乎4.86%至5.76%的年利率計息外，上述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74,970	344,891	2,016,780
定期存款	-	-	-
	2,474,970	344,891	2,016,780
減：已抵押銀行保函結餘	(63)	(14,73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4,907	330,158	2,016,780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 人民幣	1,445,443	344,891	987,253
— 其他貨幣	1,029,527	-	1,029,527
	2,474,970	344,891	2,016,780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外匯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於近期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的銀行儲存。

2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且一般於六個月內結算。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208,916	379,911
貿易應付賬款	117,192	59,758
	326,108	439,669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09,398	432,293
六個月至一年	11,757	1,859
一至兩年	3,644	4,442
兩至三年	479	707
三年以上	830	368
	326,108	439,6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就有關供應商所提供保證的應付質保金而言，到期日通常為建築工程完工或初步驗收設備後一至三年。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質保金	161,346	95,011	-
根據重組應分派予河北建投的款項(附註11(b))	-	85,502	-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33,822	-	-
風機及相關設備應付款項	311,915	104,684	-
客戶墊款	67,613	66,312	-
應付建設款項	87,517	13,651	-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8,704	16,287	354
其他應付稅項	10,251	8,167	2,522
應付利息	48,038	835	-
其他	63,415	37,004	13,419
	902,621	427,453	16,295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901,420)	(395,863)	(16,295)
非即期部分	1,201	31,590	-

除應付質保金有固定還款期外，上述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河北建投	85,652
包括：	
(i) 根據重組應支付的分派(附註11)	85,502
(ii) 其他	150
	85,652

28.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本集團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8-4.9	2011	465,000	—
— 有抵押			—	—
			465,000	—
短期其他借款：				
— 無抵押	3.2-5.4	2011	698,900	631,000
— 有抵押			—	—
			698,900	631,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5.2-5.4	2011	126,955	15,000
— 有抵押	5.4-5.5	2011	151,800	228,000
			278,755	243,000
長期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	5,000
— 有抵押			—	—
即期部分總額			1,442,655	879,000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2-5.5	2012-2024	514,677	533,000
— 有抵押	5.4-6.2	2012-2025	1,769,008	1,552,808
			2,283,685	2,085,808
長期其他借款：				
— 無抵押			—	60,000
— 有抵押	5.2	2017	1,292,571	—
非即期部分總額			3,576,256	2,145,808
			5,018,911	3,024,8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續)

於報告日期，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下列各項分析：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743,755	243,000
第二年	263,948	340,78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4,374	648,840
五年後	1,305,363	1,096,188
	3,027,440	2,328,808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	698,900	636,000
第二年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0,000
五年後	1,292,571	—
	1,991,471	696,000
	5,018,911	3,024,808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額為人民幣1,915,80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80,808,000元)的若干計息銀行貸款已以收取未來電費權利進行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數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元)的計息銀行貸款已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數額為人民幣1,292,571,000元的長期其他借款已由最終控股公司擔保(附註34(a))。

28.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續)

列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河北建投的計息借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河北建投	696,000
------	---------

上述河北建投的借款為無抵押，按4.1%至5.4%的年利率計息且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河北建投的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悉數提前償清。

29.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國家法人股	1,876,156	1,876,156
—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	1,362,279	1,362,279
	3,238,435	3,238,4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已發行股本(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國家法人股(附註(i))	2,000,000	2,000,000
增加H股(附註(ii))	1,362,279	1,362,279
減少國有法人股(附註(ii))		
轉換為H股的國有法人股	(123,844)	(123,844)
於年終		
國有法人股	1,876,156	1,876,156
H股	1,362,279	1,362,279
	3,238,435	3,238,435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分為2,00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根據上文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的重組，作為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分別向本公司轉讓清潔能源業務及作出現金投入的對價(有關差額計入資本儲備內)，分別向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發行1,600百萬股及40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國有法人股，該等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十月六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1,076,900,000股H股。該等新H股股份連同本公司國有法人股東河北建投就削減已轉換為H股的國有股份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全國社保基金」)轉讓的107,69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H股超額配發權已獲悉數行使，而額外161,535,000股H股已發行予公眾人士。該等額外H股股份連同河北建投就削減已轉換為H股的國有股份向全國社保基金額外轉讓的16,154,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的發行價為每股2.66港元。發行1,238,435,000股H股已收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658,330,000元。所得款項中為數人民幣1,238,435,000元已計入已發行股本，而所得款項餘額人民幣1,419,895,000元則計入資本儲備。因此，於新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283,435,000元。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61頁合併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擬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附註29(i)) 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 (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 全面收益總額(附註10)	33,927	-	-	-	33,927
發行新股(附註29(ii))	1,594,790	-	-	-	1,594,790
股份發行費用(附註29(ii))	(174,895)	-	-	-	(174,895)
自保留利潤轉出	-	15,413	(15,413)	-	-
擬派首次特別股息(附註11(c))	-	-	(42,718)	42,718	-
已宣派首次特別股息	-	-	-	(42,718)	(42,718)
擬派第二次特別股息(附註11(d))	-	-	(41,978)	41,978	-
擬派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附註11(e))	-	-	(16,192)	16,192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3,822*	15,413*	37,831*	58,170	1,565,236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中該等儲備賬戶組成儲備人民幣1,507,06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19	1,213	1,3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930	2,943	2,631
五年後	135	158	-
	10,584	4,314	3,946

32. 承擔

除上文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年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2,148	2,475,602
應付聯營公司的資本投入	7,299	26,000
	1,579,447	2,501,602
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4,376	1,962,889
應付聯營公司的資本投入	525,000	94,970
	3,059,376	2,057,859

32. 承擔(續)

此外，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本身的資本承擔(並未計入上表)如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348
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979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任何資本承擔。

33. 或有負債

- (a) 根據河北建投、河北建投水務與本公司訂立的重組協議(「重組協議」)，除組成本公司於重組後所進行業務的負債或由該等業務引起或與其相關的負債外，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負債，且本公司不會各別或共同和各別就河北建投於重組前所產生的債務和責任承擔責任。河北建投也已承諾，就河北建投於重組時將清潔能源業務轉讓予本公司前與該等業務相關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以及本公司因河北建投對重組協議任何條文的任何違反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作出彌償。本公司也已承諾，就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因本公司對重組協議任何條文的任何違反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對河北建投及河北建投水務作出彌償。
- (b)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當局仍未頒佈任何法規，訂明核證減排量收入是否須繳納增值稅或營業稅。經與當地稅務機關討論，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稅項並不適用於核證減排量收入。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或有負債計提任何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交易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天然氣	212	200
接駁天然氣管道	1,314	2,586
租金開支 (i)	3,472	2,767
非持續交易		
河北建投		
利息收入	294	1,301
利息開支	10,905	16,617

(i) 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由中國政府間接控制且在中國政府通過其若干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主導的經濟環境中經營。期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電力及天然氣、存款及借款、購買天然氣、原材料及獲取建設工程服務。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活動，且本集團的該等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最終受中國政府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不當影響。本集團亦已就服務及產品製訂定價政策，且有關定價政策並不取決於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經慎重考慮上述關係的實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當中並無屬於需要單獨披露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河北建投、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保險債權人」)及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有抵押保險債權投資協議，據此，保險債權人同意聯合貸款人民幣13億元予河北建投新能源，為期七年，而河北建投則不可撤銷地同意根據保險債權投資協議為河北建投新能源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保險債權擔保」)。河北建投並無就提供予河北建投新能源的保險債權擔保應付或收取任何費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河北建投新能源向保險債權人提取全額聯合貸款人民幣13億元。

34.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協議，以規管河北建投授予本集團的商標的使用。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有關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24、27及28。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除本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現時組成本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本合併財務報表所述的任何期間已付或應付董事任何酬金：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78	8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	18
	1,619	834

3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股息人民幣2,500,000元由該非控股股東再投資於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作為該非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資本投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5,000	2,000	-
可供出售投資	3,400	3,40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	189,430	84,776	-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73,301	37,490	665,547
已抵押存款	63	14,73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4,907	330,158	2,016,780
	2,746,101	472,557	2,682,32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26,108	439,669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06,053	336,687	13,419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5,018,911	3,024,808	-
	6,151,072	3,801,164	13,419

37.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5,000	2,000	5,000	2,000
可供出售投資	3,400	3,400	3,400	3,4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	189,430	84,776	189,430	84,776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73,301	37,490	73,301	37,490
已抵押存款	63	14,733	63	14,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4,907	330,158	2,474,907	330,158
	2,746,101	472,557	2,746,101	472,55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26,108	439,669	326,108	439,66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06,053	336,687	805,987	335,069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5,018,911	3,024,808	5,018,911	3,024,586
	6,151,072	3,801,164	6,151,006	3,799,3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665,547	665,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780	2,016,780
	2,682,327	2,682,32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419	13,419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即期部分和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與其賬面值相若。

固定利率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已透過使用當前可獲得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利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來計算。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貿易應收賬款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由營運直接產生。

由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引致的主要風險為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會面，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須定期召開會議，以分析及審批本公司管理層的提議。一般而言，本集團就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故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檢討及議定各項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a) 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按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故本集團同時承受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及監控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組合，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短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列值，且不會定期進行重估。浮動利率利息開支按引致的開支自全面收益表扣除。

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貸款整體加息／減息一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合併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8,5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3,238,000元)，對本集團合併權益的其他成分並無影響，惟保留利潤除外。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並將承受的利率風險用於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而釐定。估計每增加或減少一個百分點是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個報告期末為止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由於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有關來自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的貿易應收賬款及現金結餘的外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面臨有關來自以本公司本年內發行H股產生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大額尚未使用之現金收益的外幣風險。由於除核證減排量以及發行H股募集的資金以外幣計值外，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均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交易，因此董事預計匯率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且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就此而言，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因應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而發生的適當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匯率 上升/(下跌)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00	35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00)	(354)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51,476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51,476)	-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2,616	1,572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2,616)	(1,572)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並將承受的外幣風險用於當日存在的該等貨幣資產及負債而釐定。估計百分點的增加或減少是管理層對年內直至下個報告期末為止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相同基準進行。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倘金融資產持有人不能履行其責任而產生的損失。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客戶交易，毋須抵押擔保。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均持續監控，而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為數不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反映了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擁有較長的經營歷史或為各地電網公司，本集團相信有關客戶可靠且信譽良好，因此這些客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省電網公司貿易應收賬款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61.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7%)。管理層持續覆核及評估本集團現有客戶的信貸能力。

年內，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二零零九年：無)。

(d)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性主要取決於其業務維持足夠現金流入以應付到期應付負債的能力，以及獲取外部融資以撥付其已承擔之日後資本開支的能力。鑒於本集團日後資本承擔和其他融資需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國內多家銀行提供的銀行信用額度，金額為人民幣11,167百萬元，其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金額約為人民幣5,255百萬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及十一月二日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發H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為港幣2,864.6百萬元及港幣429.7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的目標是利用債務到期日各有不同的各種銀行及其他借款，確保可持續擁有充足且靈活的融資，從而確保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借款義務在任何一年不會承受過多的償還風險。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債務義務到期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並能夠持續經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情況(按合同未折現付款計算)如下:

本集團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1,442,655	263,948	714,374	2,597,934	5,018,911
金融負債的利息付款	204,478	189,415	482,689	219,212	1,095,79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26,108	-	-	-	326,10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04,852	1,201	-	-	806,053
	2,778,093	454,564	1,197,063	2,817,146	7,246,86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879,000	340,780	708,840	1,096,188	3,024,808
金融負債的利息付款	136,691	111,469	243,987	192,568	684,715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39,669	-	-	-	439,66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05,097	31,590	-	-	336,687
	1,760,457	483,839	952,827	1,288,756	4,485,879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致其可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當的服務及產品定價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制訂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期內，本集團並無對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資本加負債淨額計算)監察資本。負債淨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資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的策略為維持資產負債比率在穩健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設定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不高於70%。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將可獲得的銀行信用額度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方案(如需要)，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6)	326,108	439,669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附註27)	902,621	427,453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附註28)	5,018,911	3,024,80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2,474,907)	(330,158)
減：已抵押存款(附註25)	(63)	(14,733)
負債淨額	3,772,670	3,547,039
權益總額	5,438,589	1,877,801
資本及負債淨額	9,211,259	5,424,840
資產負債比率	41%	6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燕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建投全資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75%股權的附屬公司)餘下25%的股權，購買對價為人民幣46.68百萬元。收購完成後，燕山(沽源)風能有限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河北天然氣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20,000,000元。本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110,000,000元，而非控股股東以其自河北天然氣應收的部分股息作為其相對河北天然氣增加註冊資本的供款，作價人民幣90,000,000元。於上述注資後，本公司應佔河北天然氣的股本權益仍維持在55%。

40.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定義

「核准風電項目」	指	已經取得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或相關省級發展改革委員會同意該風電場開工建設的批覆的項目
「可利用率」	指	一個發電廠於開始商業運行後一段期間內可以發電的時間，除以該段期間內的時間
「平均利用小時數」	指	一段特定期間的控股總發電量(以兆瓦時或吉瓦時為單位)除以同一段期間的控股裝機容量(以兆瓦或及瓦為單位)
「清潔發展機制或 CDM」	指	清潔發展機制為京都議定書的一項安排，其允許工業化國家投資發展中國家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項目，以獲取排放額度
「核證減排量或 CER」	指	核證減排量，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達到的減排量核發的碳排放額度，需經京都議定書下指定經營實體核證
「商業運營日期」	指	建設及測試階段後，風電場開始商業運營的日期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為方便有效運輸而利用高壓壓縮成的高密度天然氣
「本公司」或「公司」或「我們」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裝機容量或控股運營容量」	指	包括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總裝機容量或運營容量(視乎情況而定)，計算時計入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並視為附屬公司的項目公司的100%裝機容量或運營容量。控股裝機容量及控股運營容量均不包括我們聯營公司的容量
「控股總發電量或控股淨售電量」	指	在一段特定期間內，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總發電量或淨售電量(視乎情況而定)的總和

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指定經營實體或 DOE」	指	獲委任監督京都議定書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制定經營實體
「財務報表」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吉瓦」	指	功率單位，吉瓦。1 吉瓦=1,000 兆瓦
「吉瓦時」	指	能量單位，吉瓦時。1 吉瓦時=1 百萬千瓦時。吉瓦時通常用於衡量一個大型風電場的年發電量。
「總發電量」	指	就一段特定期間而言，一個發電廠在該期間的總發電量，包括淨售電量、廠用電及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
「本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于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投資于能源及運輸等基礎設施行業
「河北建投集團」	指	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權益的該等業務及公司
「河北建投水務」	指	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為河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新能源」	指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建投燕山(沽源)風能」	指	建投燕山(沽源)風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為河北建投新能源及燕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5%計25%股權的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定義

「裝機容量」	指	全面安裝及建成的風機容量
「建投能源」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家深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00），主要從事火電廠的運營，由河北建投控制。
「千瓦」	指	功率單位，千瓦。1 千瓦=1,000 瓦特
「千瓦時」	指	能量單位，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的能量標準單位，即一個千瓦時的電器在一小時內消耗的能量
「上市」	指	公司H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兆瓦」	指	功率單位，兆瓦。1 兆瓦=1,000 千瓦。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淨售電量」	指	於一段特定期間內，發電廠於該期間售予相關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總量。相當於總發電量減廠用電及於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於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銷售收入並無計入電力銷售的收入，但會抵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運營容量」	指	已接入電網並開始發電的風機的裝機容量
「運營日期」	指	風電場首個風機傳送至電網並開始發電的日期
「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857）及／或其附屬公司，為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定義

「儲備項目」	指	根據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的風能投資及開發協定（據此我們或授權於特定地點開發具有若干估計總產能的風電場）已獲確認並預留作日後開發的風電項目
「立項項目」	指	已經取得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或相關省級發展改革委員會同意開展前期工作的批覆的風電項目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和財政部頒佈的其他相關條例
「在建項目」	指	已開始進行但尚未完成道路、地基或電力基礎設施建設，且項目公司已取得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省發展改革委員會或地方發展改革委員會的項目批文，且詳細的工程及建設藍圖已完成的項目
「人民幣」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自願減排量或 VER」	指	自願減排量，為非任何法律或法規強制規定，而由一個組織期望積極參與減緩氣候變化而自發的碳排放額度

公司信息

公司法定名稱：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A座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202室

公司網站：

www.suntien.com

股份代碼：

009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連平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趙輝 先生
林婉玲 女士

公司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連平博士
趙會寧先生
肖剛先生

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
高慶余先生
趙輝先生
孫新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丁軍 先生
王相君先生
余文耀先生

公司監事：

楊洪池先生
喬國傑先生
米獻煒先生

授權代表：

趙輝先生
林婉玲女士

公司信息

獨立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1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7-F408

合規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平安南大街30號
石家莊平安大街支行

中國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東路168號
石家莊市裕華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85號
石家莊市西城支行

交通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2樓
河北省分行石家莊市裕華西路支行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